南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数字仲裁 庭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NSDL2025000020

南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数字仲裁庭

项目名称: 项目

包 号: A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不存在以下情形: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不存在以下情形: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۷	除外);
3	不存在以下情形: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
J	限价);
4	不存在以下情形: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 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不存在以下情形: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5	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
	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不存在以下情形: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
6	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
	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7	不存在以下情形: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
1	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做出评判);
	不存在以下情形: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
8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
	标文件(投标文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

0	不存在以下情形:《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填写不全或未满足"★"				
9	号项实质性要求的;				
10	不存在以下情形: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11	11 不存在以下情形: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2	不存在以下情形: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3	不存在以下情形: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4	不存在以下情形: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15	不存在以下情形: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无效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				
19	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 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部分			30
		技术部分		52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
				据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带"▲"的重要技术参
				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或优于的得满分 100 分,每负偏
			35	离一项扣3.3分,未响应的参数按负偏离扣分,扣完为
		重要技术参数		止。
	1			根据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均视
2				为负偏离。对于《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投标技术响应与
				偏离情况填写不一致的,评委会可按负偏离处理。未要
				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无需提供。
				证明文件中要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
				的,按以下要求提供:
				1. 若为自有: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有效专利证书
				或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
				件, 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
				致,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2. 若为使用权租赁或购买: 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有效专利证书或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

1	T	ı	T
			记证书扫描件(专利证书权人或著作权人需为出售/出租
			方)、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购买(或租赁)发
			票。
			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
			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
			据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一般技术参数指标及要
			求全部满足或优于的得满分 100 分, 一般参数每负偏离
			一项扣 0.34 分,未响应的参数按负偏离扣分。扣完为
			止。
			│ 根据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均视
			为负偏离。对于《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投标技术响应与
			偏离情况填写不一致的,评委会可按负偏离处理。未要
			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无需提供。
			证明文件中要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
2	一般技术参	5	的,按以下要求提供:
	数	5	1. 若为自有: 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有效专利证书
			或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
			一、 一件, 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
			时, 专机权人或者作权人名称而与权称人名称保持 致, 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2. 若为使用权租赁或购买: 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有效专利证书或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
			记证书扫描件(专利证书权人或著作权人需为出售/出租
			方)、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购买(或租赁)发
			票。
			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
			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内容,投标人需充分说明项目实施方
			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商品供货方案、货源选择;
			(2) 物流配送、验收安排;
			(3) 项目保障等施工措施。
			(二)评分标准:
3	项目实施方	6	1. 方案每满足上述任意一点得 10 分,本小项最高得 30
J	案	0	分;
			2.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整体全面性、具体
			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1) 实施内容及方案内容全面;
			2) 实施内容及方案内容具体;
			3) 实施内容及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4) 实施内容及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5) 实施内容及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1		<u> </u>	NAME OF A CONTROL OF A MICH IN AND A

				小压八尺头 果日以上子在西下丛下从又小一用一个八
				优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70分;
				良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任意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40
				分;
				中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任意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20
				分;
				差评分标准:上述情况之外的,评价为差,得0分。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发展和实施情况,提出有针对性
				并切实可行的售后方案或计划。包含但不限于:
				(1) 售后服务情况、技术人员安排;
				(2) 保修维修服务;
				(3) 商品退换货情况:
				(二) 评分标准:
				1. 方案每满足上述任意一点得 10 分,本小项最高得 30
				分。
				^ 。 2.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整体全面性、具体
		售后服务方		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4	10 加州 案	6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
		采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4)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5)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优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70分;
				良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任意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40
				分;
				中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任意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20
				分;
	+ A + A A			差评分标准:上述情况之外的,评价为差,得0分。
		商务部分		18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
				同签订日期为准) 承担过智能化建设类项目业绩, 每提
				供一项有效业绩得10分,最高得100分,未提供不得
				分。
				(二) 评分依据:
3	4	同类项目业	0	1. 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信息(含签订合同双方的
	1	绩	3	单位名称、服务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的关键
				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需同时提供
				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
				具的证明文件等。
				3. 以上资料原件备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
				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
	1	i l		I BJ M 7J M 7T (1) 7D 女小別以有及片別 M 57 M 7T (1) 7周 M 寸

	J			动工计帧订构 _ 体化 工 但 八 从 四
				致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拟理人等人	5	(一) 评分内容: 拟派项目经理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 具有人社部门和工信部颁发的中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30 分; (2) 具有人社部门和工信部颁发的中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30 分; (3) 作为项目经理参与过系统集成类或弱电工程类项目的得 35 分。以上一) 评分依据: 1. 拟派为自经理参与过系统集成类或弱电工程类项目的得 35 分。以上一) 评分依据: 1. 拟派为自对是理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开标日前由投标为上述任员 制度 100 分。 (二) 评分依据: 1. 拟派为上述人员 有员工,提供开标日前由投标的 2024年11月-2025年1月的社保缴交现时料料 (或证明对料 4 年明须体现缴费单位名称,证明对料 6 中,证明,不可以提供其代码与缴费单位名称,证明对解。由时提供其代码与缴费单位名称对的时,政府不同国共化保护,可)。法取得,则则信息,在对证证明对解。是不可是从企业的证别是不可,则则信息和关证的对方的情况说明可,所以全面、产价,对于证明对对方,则则信息和关键(是一个人,则对于证明对对的情况,则对于证明对对的情况,则对于证明对对的情况,则对于证明对对的情况,则对于证明对对的情况,则对于证明对对的情况,是是一个人,可以对于一个人,可以可以对于一个人,可以可以对于一个人,可以对于一个人,可以可以对于一个人,可以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3	拟派项目团 队成员目经 (除外)	5	(一) 评分内容: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均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项目技术负责人(仅限1人): 人社部门颁发的机电或自动化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的得40分,最高得40分。 2、项目技术团队成员: (1)每提供一名人社部门和工信部颁发的中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5分;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10分;最高得30分; (2)人社部门颁发的机电或自动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每提供一名得5分,最高得15分; (3)配备材料员(具备材料员证书)、质量员(具备质

复计分。 (二)评分依据: 1.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项目团队成员清单以及开标目前由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交的载有政府部门公章(或专用章)的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社保缴交证明须体现缴费单位名称,只体现代码的需同时提供其代码与缴费单位名称对应的证明材料(具体指系统查询证明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互政府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视为符合,原件备查。 2. 提供以上要求的相关证书。其中,若证书由行业协会发证的,还需提供该协会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正常截图(https://chinanpo.mca.gov.cn/),原件备查。 3.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行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				具只江北) · · · · · · · · · · · · · · · · · · ·
员证书)、施工员(具备施工员证书)、机械员(具备机械员证书)各1人的,得15分。以上三小项累计得分,最高得60分;以上累计最高得100分。同一人同时满足以上证书不重复计分。 (二)评分依据。 1.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项目团队成员清单以及开标目前由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交的裁有政府部们公全(或专用率)的2024年11月-2025年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具体播系统查询证明或数费率初时的证明材料(具体指系统查询证明或数费率初后的证明,不否则可是不是一个人工,是供现代码与缴费率的证明,不否则不不补可)。如开标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径保资者料型小标合、原件各查。如供应查公章的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视为符合,原件各查。 2. 提供以上要求的相关证书。其中,者证书由行业协会查。2. 提供以上要求的相关证书。其中,者证书由行业协会查。3.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一个作不得分处理。 (一)评分内容:供应商存在《深则和时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则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剂。人,一般适宜,是信息,不可不得分,不可补料,这个人发证,以该发生。				
机械员证书)各 1 人的,得 15 分。以上三小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60 分;以上三小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60 分;以上聚计最高得 100 分。同一人同时满足以上证书不重复计分。 (二)评分依据: 1.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项目团队成员清单以及开标目前由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交的载有政府部门公章(或专用率)的 2024 年 11 月-2025 年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4 民缴交证明场收费单位 4 名称,只体现代码的露间时提供其证明或政政市位出具的证明划,否则不否暂时无法取养老保险自免,未是正面的证明对外,还有更可以在有更加,可以不同一个月;社保资料至少显示符合要求,原件各查。如供应查公费的该社企业且成立时间对料构视为符合,原件各查。 2. 提供以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视为符合,原件各查。 2. 提供以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视为符合,原件各查。 3.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成的或者是供的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和不符合。有个各查。第3.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等分处理。 (一)评存人资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建产,不得分处理。 (一)评存(深则前(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总、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介,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情的错分,让信息。				
以上三小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60 分;以上累计最高得 100 分。同一人同时满足以上证书不重复计分。 (二)评分依据: 1.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项目对				
以上累计最高得100分。同一人同时满足以上证书不重复计分。 (二)评分依据: 1. 拟派项目图队成员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项目团队成员清单以及开标目前由投标人为上述人员徽交的载有政府部以及开标目前由投标人为上述人员徽交的载有政府部以及开标目前由投标人为上述人员徽交单位名称,只体现代码的需同时提供其代码与缴费单位名称对应的证明材料(具体指系统查询证明或政府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至少显示输安来老保险备查。,未是应当的该社企业且成立中间不足3个月的人种产益公童方备要求,两的,可提供原益公章的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视为符合,原件备查。 2. 提供以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视为符合,原件备查。 2. 提供以上要求的相关证明对解和对待合,原件备查。 3.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一)评分内容: (此面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对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付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许标过程本果。 (二)评分依据: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复计分。 (二)评分依据: 1.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项目团队成员清单以及开标目前由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交的载有政府部门公章(或专用章)的 2024 年 11 月-2025 年月的社保缴交证明须体费。 (在)的 读一个月,社保缴交证明领体费。 (在)的证明对料(科人,是)的证明对所。 (以) 是) 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对应的证明材料(具体指系统查询证明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政府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型工时间不足3个月的,有合。 如供应当的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视为符合,原件各查。 2. 提供以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视为符合,原件各查。 2. 提供以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得。 (本) 证明 大 (在) 证明 (在) 证明 大 (在) 证明 (证明 (证明 证明 (证明 (证明 (证明 (证明 (证明 (证明 (以上三小项累计得分,最高得60分;
(二) 评分依据: 1.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项目团队成员清单以及开标目由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交的教育政府部门公章(或专用章)的 2024年11月-2025年月的社保缴交证明对体(建筑工明对与缴费单位名称,只体现代码的需同时提供其代码与缴费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颗社一个月;社保资料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而的情况或明不好合要求,原件备查。如供加查公章的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视为符合,原件备查。 2. 提供以上要求的相关证书。其中,若证书由分业公章的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正常截图(https://chinanpo.mca.gov.cn/),原件备查。 3.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对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作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意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查询第: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以上累计最高得100分。同一人同时满足以上证书不重
1.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需为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交的裁有政府部门公章(或专用章)的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社保缴交证明须体现缴费单位名称,只体现代码的需同时提供其代码与缴费单位 2 名称,只体现代码的需同时提供其代码与缴费单的 1 分应的证明 1 ,否则不予认可)。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社保资料则,所需对原生型显示微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各查。				复计分。
队成员清单以及开标目前由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交的裁有政府部门公章(或专用章)的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月的社保缴交证明初体现缴费单位名称,只体现代码的需同时提供其代码与缴费单位名称,只体现代码的需同时提供其代码与缴费单位名称对应的证明材料(具体指系统查询证明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政府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立企业且成企业目成一个月,可提供加益公章的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视为符合,原件各查。 2. 提供以上要求的相关证书。其中,若证书由行业协会发证的,还需提供该协会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分查询正常截图(https://chinanpo.mca.gov.cn/),原件备查。 3.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一)评分内容: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查询编记: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二) 评分依据:
有政府部门公章(或专用章)的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月的社保繳交证明初体 (社保繳交证明须体现繳费单位名称,只体现代码的需同时提供其代码与繳费单位名称对应的证明材料(具体指系统查询证明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政府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如供加盖查。 2. 提供以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视为符合,原件备查。 2. 提供以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视为符合,原件备查。 3.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所导致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存在《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付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查询编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1.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项目团
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社保缴交证明须体现缴费单位名称,只体现代码的需同时提供其代码与缴费单位名称对应的证明材料(具体指系统查询证明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政府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视为符合,原件各查。 2. 提供以上要求的相关证书。其中,若证书由行业协会发证的,还需提供该协会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正常截图(https://chinanpo.mca.gov.cn/),原件备查。 3.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队成员清单以及开标日前由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交的载
名称,只体现代码的需同时提供其代码与缴费单位名称对应的证明材料(具体指系统查询证明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政府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视为符合,原件备查。 2. 提供以上要求的相关证书。其中,若证书由行业协会发证的,还需提供该协会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正常截图(https://chinanpo.mca.gov.cn/),原件备查。 3.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行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减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查询第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有政府部门公章(或专用章)的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
名称,只体现代码的需同时提供其代码与缴费单位名称对应的证明材料(具体指系统查询证明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政府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视为符合,原件备查。 2. 提供以上要求的相关证书。其中,若证书由行业协会发证的,还需提供该协会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正常截图(https://chinanpo.mca.gov.cn/),原件备查。 3.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行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减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查询第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社保缴交证明须体现缴费单位
对应的证明材料(具体指系统查询证明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政府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视为符合,原件备查。 2. 提供以上要求的相关证书。其中,若证书由行业协会发证的,还需提供该协会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正常截图(https://chinanpo.mca.gov.cn/),原件备查。 3.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行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减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 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 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				
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政府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视为符合,原件备查。 2. 提供以上要求的相关证书。其中,若证书由行业协会发证的,还需提供该协会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正常截图(https://chinanpo.mca.gov.cn/),原件备查。 3.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付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查询编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材料因政府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视为符合,原件备查。 2. 提供以上要求的相关证书。其中,若证书由行业协会发证的,还需提供该协会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正常截图(https://chinanpo.mca.gov.cn/),原件备查。 3.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付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查询编述: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个月;社保资料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视为符合,原件备查。 2. 提供以上要求的相关证书。其中,若证书由行业协会发证的,还需提供该协会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正常截图(https://chinanpo.mca.gov.cn/),原件备查。 3.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视为符合,原件备查。 2. 提供以上要求的相关证书。其中,若证书由行业协会发证的,还需提供该协会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正常截图(https://chinanpo.mca.gov.cn/),原件备查。 3.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查询编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视为符合,原件备查。 2. 提供以上要求的相关证书。其中,若证书由行业协会发证的,还需提供该协会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正常截图(https://chinanpo.mca.gov.cn/),原件备查。 3.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付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章的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视为符合,原件备查。 2. 提供以上要求的相关证书。其中,若证书由行业协会发证的,还需提供该协会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正常截图(https://chinanpo.mca.gov.cn/),原件备查。 3.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查。 2. 提供以上要求的相关证书。其中,若证书由行业协会发证的,还需提供该协会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正常截图(https://chinanpo.mca.gov.cn/),原件备查。 3.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2. 提供以上要求的相关证书。其中,若证书由行业协会发证的,还需提供该协会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正常截图(https://chinanpo.mca.gov.cn/),原件备查。 3.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行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查询集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发证的,还需提供该协会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正常截图(https://chinanpo.mca.gov.cn/),原件备查。 3.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行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询正常截图(https://chinanpo.mca.gov.cn/),原件备查。 3.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 查询集道: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备查。 3.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一) 评分内容: 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付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证者的结果。 (二) 评分依据: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3.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 查询编道: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作不得分处理。 (一) 评分内容: 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 评分依据: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3.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一律
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付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作不得分处理。
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作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一) 评分内容:
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
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
证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
4 诚信档案 5 信查询结果。				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4 诚信档案 5 信查询结果。				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
(二) 评分依据: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4	诚信档案	5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7-1 II		, , ,
(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_
政府采购收签网" (http://gfog.og.gov.on) 本询供 t				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 sz. gov. cn)查询供应
一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通用货物类)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2025)

警示条款

-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

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P 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五、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一 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六、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秘钥。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采购代理服务费

备注:

-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非法转包、 分包。(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7. 投标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未提供声明函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注:

- (1) "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 sz. gov. 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三、获取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szggzy.com)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 1	采购人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3. 2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5. 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标前会议	不组织		
1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间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站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站或招标代理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5 投标文件的大小 投标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 26 讲解		无		
3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38	38 定标方法 非评定分离			
46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备注: 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 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关键信息

(一) 评标定标信息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3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说明:

因质疑投诉需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或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替补中标供应商。

(二) 关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说明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若本项目采购人允许分包的情况下,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提供服务全部均应由中小企业承接。

备注: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声明函须放入投标文件正文,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 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购〔2020〕24号)的规定,1.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 2. 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2.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和除。3.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4. 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4. 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涉及到的采购需求部分等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责成采购单位解释。采购单位对采购需求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届满,中标通知书发放前,由中标单位一次性全额支付(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十二章 采购代理服务费)。

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金额 (元)
1	PLAN-2025-440305000- 115001-05308、PLAN-2025- 440305000-115001-05297	南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院数字仲裁庭项目	3020000.00

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_	后台支撑系统			
1	软件部分			
1. 1	仲裁综合管理平台	1	套	
1.2	智能语音识别系统	1	套	
1. 3	系统对接	1	项	
2	硬件部分			
2. 1	云仲裁主机	1	台	
2. 2	集中存储	1	套	
=	仲裁庭			
1	书记员管理系统客户端	12	套	
2	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客户端	12	套	
3	庭审前置备份主机	12	台	
4	吸顶音箱	24	个	1/4/5/8/9/11 庭各 4
5	专业功放	3	台	3/7/12 庭各 1 台
6	有线麦克风	111	支	1/4/5/8/9/11 庭各 11 支, 2/6/10 庭各 9 支,3/7/12 庭各 6 支
7	数字音频处理器	12	台	
8	仲裁摄像机	48	台	每个庭4台
9	实物展台	12	台	
10	身份核验设备	12	台	

				T
11	电子签名板	12	套	
12	示证编码终端	12	台	
13	示证解码终端	12	台	
14	4进1出切换器	12	台	
15	1进8出分配器	12	台	
16	电源时序器	3	台	3/7/12 庭各一台
17	POE 交换机	12	台	
18	电话录音	12	套	
19	机柜	3	台	3/7/12 庭各一台
20	施工及辅材	12	项	
Ξ	调解室			
1	书记员管理系统客户端	1	套	
2	庭审前置备份主机	1	台	
3	全向麦克风	1	支	
4	仲裁摄像机	2	台	
5	电子签名板	1	套	
6	示证解码终端	1	台	
7	POE 交换机	1	台	
8	电话录音	1	套	
9	施工及辅材	1	项	
四	移动庭审			
1	移动仲裁系统	1	套	
2	电子签名板	1	套	
五	立案庭			
1	仲裁智能自助服务机	1	台	
2	智能云柜主柜	1	台	
3	智能云柜副柜	1	台	
4	智能云柜收转后台系统	1	套	
5	智能云柜收转系统	1	套	
6	施工及辅材	1	项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仲裁综合管理平台 。 如出现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情况,将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备注: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

三、具体技术要求

说明:

- 1、带 "★"标注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带 "▲"标注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未标注 "▲""★"的为一般参数要求。
- 2、评分时,如对一项采购技术参数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 3、涉及区间的参数,要求"包含"该区间的,投标产品响应内容盖招标要求的区间 范围即满足该项技术要求。例:区间要求包含 3-5mm,所投产品范围最小值<3mm,范围最大值>5mm,如响应 2-6mm、1-5mm、3-7mm 等即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1.1 支持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包括仲裁庭音视频管理,
		设备管理、权限管理、案件管理、存储管理、日志管理、
		庭审排期、信息发布、录播控制、统计分析、系统配置、
		设备监测等功能。
		1.2 包含 12 个仲裁庭+1 个调解室的接入永久授权,3年
		或以上流媒体服务。
		1.3 仲裁业务系统采用 B/S, C/S 混合架构设计
		1.4 系统分为"仲裁管理、仲裁观摩、统计分析、数字庭
		审、可视化运维、系统管理"等模块;
		1.5 仲裁管理
		1).仲裁管理模块中具有"收案登记、立案、排期、结
		案、归档"等功能;系统支持快速检索查询案件信息,具
1	仲裁综合管理平台	有个人工作台区域,支持待办案件,工作提醒功能; (投
1	川枫郊日日生一日	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2).排期支持以独任庭、合议庭的方式选择相应的仲裁庭
		进行开庭;被占用的仲裁庭进行单独区分提示;
		3). 仲裁模块提供待办案件、已办案件快捷入口,方便案
		件审核人员快速审核;
		4).仲裁案件信息、排期等信息支持接口开放,方便第三
		方系统调用;
		1.6 仲裁观摩
		1).仲裁观摩授权用户可根据机构、仲裁庭、案号等字段
		检索需要观摩的仲裁庭;
		2).仲裁观摩支持仲裁现场内网直播,可对庭审现场远程
		观看;
		1.7 统计分析

系统支持音视频等非结构化数据在各级仲裁院本地保存,数据分析管理平台只进行索引,不做汇聚集中保存,只做数据统计分析功能,支持通过案件类型、争议类型统计、仲裁立案结案对比、仲裁立案结案趋势图等各类数据维度的统计分析。(相关数据接口支持开放,上级单位可调用接口获取相关数据)

1.8 数字庭审

- 1).庭审应用具有笔录模块,支持庭审流程导航、庭审语音转写、设备智能控制等功能;
- 2).庭审笔录功能包含画面直播、案件信息展示、送达文件材料展示;
- 庭审笔录支持导入事先定义好的笔录模板,根据开庭需要选择不同类型的预置笔录模板,模板支持自定义设置:
- 4).庭审笔录应用流程支持快速开始笔录;
- 5). 庭审笔录内嵌 WPS office 办公软件,方便用户操作;笔录支持实时录入,笔录支持自动化保存,也可手动保存或导出笔录;
- 6). 系统支持在历史排期页面下载相关排期笔录、视频等文件;

1.9 可视化运维

可视化运维模块支持接入"电源控制系统、多媒体中央控制系统、仲裁同录主机、高清视频处理终端、NAS数据存储备份、网络打印机"等多种设备接入,可实时观看设备当前状态,如设备异常可立即排查相关设备及网络环境等。

1.10 系统管理

- 1).系统管理支持人员管理、权限、部门设置,对不同业务人员配置不同权限,有效管控平台数据风险;
- 2).系统支持案件立案、结案审核流程自定义,根据单位办案需求,可定制个性化的审核流程,满足单位流程管控需求:
- 3).系统支持按不同单位(机构)进行管理,由市院统筹,也可分级部署;实现多机构(单位)集中统一管理;
- 4). 系统支持庭审笔录模板设置,支持预设默认模板等形式;
- 1.11 系统支持与"高清视频处理终端""仲裁同录主机""电源控制系统""网络打印机""多媒体中央控制系统""NAS 数据存储备份"等设备接入并实现一键式控制,便于仲裁过程中书记员简易式一键控制仲裁所需的应用功能。

智能语音识别系统

- 2.1 支持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支持云化部署,提供云化的语音识别引擎服务;
- 2.2 支持中文语音实时转写文字服务,对中文识别中夹带

		英文字母、数字等的混合识别,标准普通话识别率不低于 97%;
		2.3 内置专业语音识别模型,支持定制专用领域语音识别
		模型功能,系统具备大规模的词汇储备;
		2.4 具备关键词优化能力:针对特定行业专业用词等内容
		可以进行优化,提高语音转写能力。支持后续能力的无缝
		接入,如智能语音输入法等其他人工智能技术。
		2.5角色分离功能:支持角色分离功能,以区分不同人员的语音和文字对应。
		2.6 系统稳定性: 可连续稳定运行 7*24 小时。
		2.7语音识别实时率:语音识别实时率<0.5。
		2.8 支持语种识别: 系统支持中文普通话语音识别。
		2.9 协议支持:支持 Webservice、HTTP、socket 等多种
		通用协议。
		3.1与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服务平台进行对接,实现
3	系统对接	案件信息的获取、开庭排期的自动上传、庭审笔录的上
		传、开庭资料的自动上传、送达的管理等功能。
		4.1 采用符合信创要求的国产化自研处理器和国产化操作
		系统, CPU≥1 颗, 每颗处理器核心数≥24 核, 每颗处理
		器主频≥2.6GHz; 配置≥2根≥32G DDR4内存,频率≥
		3200MHz, 内存插槽≥4个;
		4.2 配置 2 个≥480G SATA SSD 配置≥12 个硬盘位,整机
		最大可拓展支持 12 个 3.5 英寸 SAS/SATA 硬盘;
		4.3 视频编解码格式: H. 265、H. 264; 音频编解码格式:
		G711-A, AAC-LC;
		4.4 音频采样率: 支持 44100Hz、48000Hz;
		4.5 接入/输出分辨率: 支持 1080P30Hz/50Hz/60Hz;
		4.6 主机具有可扩展能力,支持≥40 个仲裁庭的综合管理
4	一件护工加	能力;支持≥60路音视频流同时接入管理能力;
4	云仲裁主机	4.7 仲裁庭画面布局支持任意组合; 具有音频混音功能,
		混音通道可选择;
		4.8 录音录像文件支持 FTP 上传;
		4.9 管理系统支持国产自研管理芯片; 支持带外故障检测
		功能,不依赖于OS,对硬件故障如CPU故障、I2C和
		IPMI 总线故障、内存故障、PCIe 设备故障、硬盘故障进
		行检测和预告;
		4.10 产品支持 UOS、麒麟等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
		4.11▲产品通过 GB/T 39680-2020《信息安全技术 服务
		器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评准则》(增强级)认证标准,并提
		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 IT 产品信
		息安全认证证书。
		5.1 采用符合信创要求的国产化自研处理器和国产化操作
5	集中存储	系统, CPU≥2 颗, 每颗处理器核心数≥24 核, 每颗处理
		器主频≥2.6GHz, 每颗处理器三级缓存≥24M;

5.2 配置 2 根≥16G DDR4 内存, 频率≥2933MHz, 内存插 槽≥16 个, 支持最大内存容量≥2TB; 5.3 配置系统盘≥480G, 配置≥36 盘位盘位, 整机最多 40 个 3.5 英寸 SAS/SATA 硬盘、以及 4 个 2.5 英寸 NVMe SSD 硬盘: 5.4 配置≥2GB 缓存 RAID 卡, 支持多种 RAID 模式, 配置 超级电容掉电保护模块 5.5 支持报警录像、定时录像、手动录像、抽帧存储、智 能补录、多盘容错、RAID组和逻辑卷动态在线扩展、数 据防篡改、卷克隆、视频流直写、录像保护、录像备份等 功能; 5.6 网络接口: ≥4 个 2.5G 数据网口, ≥1 个千兆管理 5.7 其他接口: ≥1×COM, ≥2×USB2.0, ≥2×USB3.0, $\geq 1 \times VGA$, $\geq 1 \times HDMI$; 5.8 整机电源: 2 个≥2000W, 支持冗余电源; 5.9 含≥26 块 8T SATA 硬盘。 5.10 管理系统支持国产自研管理芯片; 支持带外故障检 测功能,不依赖于 OS,对硬件故障如 CPU 故障、I2C 和 IPMI 总线故障、内存故障、PCIe 设备故障、硬盘故障进 行检测和预告; 5.11 产品支持 UOS、麒麟等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 6.1 支持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包括一键开庭、一键休 庭、庭审控制、排期管理、证据展示控制、笔录录入、笔 录管理、一键归档、排期可视化、人脸识别身份认证等功 能。 6.2 系统嵌入在 WPS 或 Office 的工具栏中, 用户任意打 开流式软件在工具栏中可找到系统的功能辅助; 6.3 互联互通: 系统支持与服务端互联互通, 获取已创建 的案件排期,用户直接选择案件即可快速开庭; (投标时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6.4 系统支持多用户登录,不同用户的案件信息无法进行 书记员管理系统客 调阅, 领导权限可调阅所属部门的案件信息: 6 户端 6.5 登录系统后, 流式软件工具栏中可找到开庭辅助功 能,编辑区两侧弹出开庭辅助功能区; 6.6 快速排期: 提供简易式快速排期, 便于针对案件进行 数据存储,数据共享; (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 能截图) 6.7 排期管理:快速查询未开庭、正在开庭、历史开庭的 信息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的录音录像文件、笔录文件 (未签名)、笔录文件(已签名); 6.8 庭前签到: 支持无缝对接人证对比设备, 实现当事人 进入法庭前进行人证比对签到, 签到信息可生成记录快速 导入至笔录中;

- 6.9 开庭纪律: 快速语音播报开庭纪律, 如有变动纪律内容, 可随时进行修改后播报;
- 6.10 一键开庭: 用户单击开始庭审按钮后进入庭审状态, 系统自动开启录音录像、笔录文件自动保存、如有语音转写功能自动开启语音转写;
- 6.11 笔录编辑: 笔录头部模板信息可根据案件信息自动填充, 笔录编辑过程围绕着用户习惯设定, 如需语音识别辅助, 则选择语音转写模式即可;
- 6.12 现场视频辅助显示:在编辑区左侧有录音录像功能 辅助区,区域内可显示庭审现场合成画面与示证画面,双 画面可实时切换显示,可通过按钮进行关闭或者打开辅助 显示功能;
- 6.13 状态显示:录音录像功能辅助区有状态显示区域, 状态包括:服务器、本庭存储、本机录音录像状态、剩余 容量等信息,笔录保存状态、示证状态、音频独立存储状态等;
- 6.14 庭审录音录像: 系统支持录音录像的停止与关闭功能, 重点标记打点、信息叠加、画面切换等功能;
- 6.15 远程庭审:系统后台预设远程机构设备信息,支持一键远程庭审组网功能;
- 6.16 证据展示: 系统支持快速打开电子证据或实物证据, 一键切换证据展示画面给参庭人员观看;
- 6.17 一键休庭: 用户单击暂停按钮, 进入休庭模式, 暂停录音录像功能、暂停光盘刻录功能、暂停语音转写功能等;
- 6.18 电子签名: 可选择自行上传文书签名或当前笔录进 行电子签名, 签名位置用户可自定义设定, 符合文书签名 要求; (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 6.19 一键结束案件: 用户单击结束按钮, 结束当前案件的录录录像与笔录自动保存功能;
- 6.20 选择案件: 无需终止庭审, 可快速打开另一个案件, 进行多案件开庭功能;
- 6.21 一键闭庭: 用户选择闭庭按钮时, 弹出是关闭系统或关闭法庭内所有设备的提醒, 可实现一键关闭法庭内设备;
- 6.22 可展示案件编号、承办人、案件类型、案由、原告、被告、案件创建时间、案件介绍、承办部门、承办机构和证据材料。

智能语音识别系统 客户端

- 7.1 支持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支持 B/S 架构,能够在浏览器中实现所有功能,支持以插件形式兼容 word,能够在插件安装后,直接打开笔录 word 文件即可完成庭审记录从开庭到结束的所有操作;
- 7.2 包括系统管理、数据管理、大屏监控、今日案件\明 日案件可视化、一麦多角色设置、麦克风控制、庭审模板

7

管理、庭审信息自动获取、语音识别角色自动区分、多角 色语音区分识别转文字、笔录智能笔录导出/打印/同步、 自动备份、一键恢复、音频导出、识别编辑状态栏展示、 案件查看/检索/操作、音频通道管理、设备管理、账号管 理、自动更新升级等功能。 7.3语音转写手动模式:庭审现场发言人说话时可将文字 实时显示在语音转写区域内,用户可修改后插入至笔录编 辑模块中: 7.4语音转写半自动模式:用户通过光标定位,发言人说 话时文字自动插入至光标所在处; 7.5语音转写全自动模式:依据庭审笔录模板,自动区分 发言人角色, 识别出的文字自动生成笔录文件, 文件可修 改后进行存储、打印或电子签名; 7.6 语音文件转写: 支持上传语音文件, 大小不超过 4GB, 单个文件时长不超过3小时,支持wav、mp3、mp4、 m4a、pcm、aac、wma、amr、3gp 等格式的文件, 7.7 支持≥2 路 RS232 通信串口; 7.8 支持≥4 路 USB 接口, 1 路 HDMI 接口; 7.9 网络接口: 2 个千兆网口; 7.10 内置语音识别角色分离处理模块 7.11 语音转写功能需与《仲裁资源管理平台》无缝嵌 入, 无感应用: 8.1 ▲采用国产处理芯片,最高算力≥6TOPS(每秒6万亿 次操作)。(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 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8.2 输入带宽: ≥80Mbps, 输出带宽: ≥80Mbps; 8.3 接入能力: ≥8 路 H. 264、H. 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8.4 内嵌高清编解码能力引擎: 采用 H. 264 High Profile 和 H. 265 两种先进的视频编码。 8.5▲视频输入:内嵌 HDMI 高清视频输入模块,1路 HDMI 输入, 支持≥6 路≥4K30fps 高清视频、网络混合输入, 支持≥2 路 USB2.0、≥1 路 USB3.0 高清视频输入。支持 1 路 type-c 高清视频输入(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 8 庭审前置备份主机 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 扫描件) 8.6 音频输入:终端内嵌 1 路高保真音频输入接口,采用 AAC 音频编码,采样频率为≥48KHz。 8.7 视频输出:内嵌 2 路 HDMI 高清视频输出,输出最高 分辨率高达 4K, 支持单画面、合成画面独立输出。 8.8 视频画面合成: 具备多画面模式, 自定义画面组合, 包括单不限于单画面、画中画、三画面、四画面等多种合 成方式: 8.9 视频录像:设备所录制的视频为业界通用的格式,兼 容广泛使用的播放器,内置≥500G 固态硬盘实时同步录

	T	11.1.2.11. 1.11. 1.2.11. 1.11. 1.1.11.
		制存储,支持SD卡存储、外置移动硬盘、U盘存储。
		8.10 具备 WEB 服务功能,允许用户通过浏览器远程观看
		现场实时音视频画面。利用 H5 网页架构,与国产系统高
		度兼容,无需安装任何插件。用户可轻松操控录音录像功
		能,回放历史音视频数据,调节摄像机参数等。
		8.11 电源功率: ≥DC12V 2A 电源接入, ≤50W;
		8.12 工作温度: 包含 0℃~55℃
		8.13 工作湿度: 包含 10%~90%
		8.14 材质与配件: 铝合金材质, 配件包含(电源适配
		器)。
		8.15▲设备内置书记员管理系统客户端,支持一键开庭、
		闭庭、一键结束案件功能。支持快速排期功能,提供简易
		式快速排期,便于针对案件进行数据存储,数据共享。
		(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9.1 频率范围:包含55Hz~20KHz; 频率响应:包含
9	四西立然	80Hz~19KHz; 灵敏度: ≥88dB;
	吸顶音箱	9.2 额定功率≥100W;
		9.3 材料:采用铁腔体,ABS面板,金属网罩;
		10.1 双 Speaker 和喇叭接线柱输出;
		10.2 高效率双风扇冷却通道;
		10.3 低噪音设计;
		10.4 输入电压: AC220V/50Hz;
		10.5 额定功率: ≥600W;
		10.6 输入灵敏度阻抗: ≤500mv/20KΩ;
		10.7 输出功率:8Ω2x300W
		4Ω2x500W
		桥接8Ω1000W
		10.8 频率响应: 包含 5Hz-50Hz;
10	专业功放	10.9 输入方式: 卡龙母平衡输入, 6.35 插座输入;
		10.10 输出方式: 音箱接线柱, 音箱卡龙;
		▲10.11 保护功能: 电源软启动,双重压缩电路,电压、
		电流跟踪,多点温度监控等多重检测保护性能(投标时在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0.12 具备高开环增益及双重负反馈技术,保证功放稳
		定可靠的同时,还具有低失真度(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
		供得到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
		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0.13 阻尼系数: >400
		11.1 单体:14 毫米电容式音头
11	有线麦克风	11.2 指向性:超心型指向
		11.3 频率响应:包含 60Hz-18kHz
1	ı	1

		11.4 灵敏度:-31dB±3dB(0dB=1V/Pa at 1kHz)
		11.5 输出阻抗:100Ω±30% (at 1kHz)
		11.6 等效噪声级: ≤35dB(A)/20u Pa
		11.7 供电电压: 幻象 48V (幻象指既传输电流, 也传输声
		音)
		12.1 支持≥16 路音频输入,≥16 路音频输出接线方式采
		用平衡式接法;
		12. 2. 2*2 通道 USB 电脑声卡;
		12.3 每路麦克风输入带 40 级灵敏度调节,步进 1dB,支
		持 48V 幻象电源;
		12.4 每路输入通道配置 AFC 反馈抑制功能,≥两档调
		节;
		12.5 支持 AUTOMIX 自动混音功能,支持≥9 档优先度,
		混音增益、斜率、响应时间可调;
		12.6 支持 AEC(回声消除), ANC(噪声消除), AGC(自
		动增益补偿);
		12.7 支持 16×16 矩阵混音功能;
		12.8 配置粉红/白噪声/正弦波信号发生器, RMS 噪声
		门,延时器,压缩器,限幅器;
		12.9 支持摄像跟踪控制功能,支持绝大多数国内摄像头
		控制协议。
		12.10 信号处理采用≥2 片高性能 DSP 浮点处理芯片
		▲12.11 音频处理器具有跨平台软件,可运行的操作系统
12	 数字音频处理器	版本≥8种,包括但不限于Windows7/10/11、银河麒麟桌
12	3/(1 E /// / - T · m	面操作系统(兆芯版)、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飞腾
		版)、macOS 系统、统信 UOS、Ubuntu 桌面版操作系统。
		(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2.12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
		压缩器、均衡器(≥12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
		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
	1	器、AGC 自动增益、AM 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
		式)、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
		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12段参量均
		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
		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
		幅器;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
		馈抑制,可以使用≥24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
		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
		报告扫描件)
		▲12.13 音频处理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
		如文阵况及体 体理 亚人可与世界与人以之地 文库从

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 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

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 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 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2.14 国际通用电源(AC110V-240V),适合任何地区。 13.1 高清摄像机具备≥20 倍光学变倍镜头,并支持≥16 倍数字变焦; 采用 1/2.8 英寸、≥207 万有效像素的高品质 HD CMOS 传感器 13.2 镜头焦距 f4.42mm²88.5mm,光圈系数 F1.8 ~F2.8 13.3 水平视场角:包含60.7°~3.36°;支持水平转动范围:包含-170°~+170°,垂直转动范围:包含-30°~+90°,水平转动速度范围:水平;包含1.7°~100°/s,俯仰:包含1.7°~69.9°/s; 13.4 支持 RS232 和 RS485 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预置位数量≥255 个,预置位精度:≥0.1° ▲13.5 内置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软件,实现高清视频拍摄采集处理功能;支持预置位数量≥255 个,预置位精度:≥0.1° ▲13.6 支持预置位数量≥255 个,预置位精度:≥0.1° 13.4 支持预置位数量≥255 个,预置位精度;≥0.1° ▲13.5 内置视频会对专用摄像头软件,实现高清视频拍摄采集处理功能;支持预置位数量≥255 个,预置位精度;≥0.1° 13.6 支持预置化数量≥255 个,预置位精度;≥0.1° 13.7 具备 1 路 HDMI 输出接口,1路 3G-SDI 输出接口,1路 13.7 具备 1 路 HDMI 输出接口,1路 3G-SDI 输出接口,1路 18.0 该别比较口,1路 35-SDI 输出接口,1路 18.0 以SB3.0 输出接口,1路 35-SDI 输出接口,1路 18.0 以SB3.0 输出接口,1路 1 路 35-SDI 输出接口,1路 18.0 以SB3.0 输出接口,14路 1 路 35-SDI 输出接口,1路 18.0 以SB3.0 输出接口,1路 18.0 以SB3.0 输出接口,1路 18.0 以SB3.0 输出接口,1路 35-SDI 输出接口,1路 18.0 以SB3.0 输出接口,1路 14.5 以SB3.0 输出接口,1路 14.5 以SB3.0 输出接口,1路 18.0 以SB3.0 输出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 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 (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2.14 国际通用电源 (AC110V-240V),适合任何地区。 13.1 高清摄像机具备≥20 倍光学变倍镜头,并支持≥16 倍数字变焦; 采用 1/2.8 英寸、≥207 万有效像素的高品质 HD CMOS 传感器 13.2 镜头焦距 f4.42mm~88.5mm,光圈系数 F1.8 ~ F2.8 13.3 水平视场角:包含 60.7° ~3.36°;支持水平转动范围:包含-170° ~ +170°,垂直转动范围:包含-30° ~+90°,水平转动速度范围:水平:包含 1.7° ~ 100°/s,俯仰:包含 1.7° ~ 69.9°/s; 13.4 支持 RS232 和 RS485 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预置位数量≥255 个,预置位精度:≥0.1° ▲13.5 内置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软件,实现高清视频拍摄采集处理功能;支持对高清视频信号的处理、传输;支持 H.264 视频编解码技术能力;(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3.6 支持 HDMI、SDI、USB、网络四路视频同时输出;13.7 具备 1 路 HDMI 输出接口、1 路 36-SDI 输出接口、1 路 USB3.0 输出接口,具备 1 路 3.5mm 音频输入
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2.14 国际通用电源(AC110V-240V),适合任何地区。 13.1 高清摄像机具备≥20 倍光学变倍镜头,并支持≥16 倍数字变焦;采用 1/2.8 英寸、≥207 万有效像素的高品质 HD CMOS 传感器 13.2 镜头焦距 f4.42mm~88.5mm,光圈系数 F1.8 ~ F2.8 13.3 水平视场角:包含60.7°~3.36°;支持水平转动范围:包含-170°~+170°,垂直转动范围:包含-30°~+90°,水平转动速度范围:水平;包含1.7°~100°/s,俯仰:包含1.7°~69.9°/s; 13.4 支持 RS232 和 RS485 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预置位数量≥255 个,预置位精度:≥0.1° ▲13.5 内置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软件,实现高清视频拍摄采集处理功能;支持对高清视频信号的处理、传输;支持用.264 视频编解码技术能力;(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3.6 支持 HDMI、SDI、USB、网络四路视频同时输出;13.7 具备 1 路 HDMI 输出接口、1 路 3G-SDI 输出接口、1 路 USB3.0 输出接口,具备 1 路 3.5mm 音频输入
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2.14 国际通用电源(AC110V-240V),适合任何地区。 13.1 高清摄像机具备≥20 倍光学变倍镜头,并支持≥16 倍数字变焦;采用 1/2.8 英寸、≥207 万有效像素的高品质 HD CMOS 传感器 13.2 镜头焦距 f4.42mm~88.5mm,光圈系数 F1.8 ~ F2.8 13.3 水平视场角:包含60.7°~3.36°;支持水平转动范围:包含-170°~+170°,垂直转动范围:包含-30°~+90°,水平转动速度范围:水平:包含1.7°~100°/s,俯仰:包含1.7°~69.9°/s; 13.4 支持 RS232 和 RS485 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预置位数量≥255 个,预置位精度:≥0.1° ▲13.5 内置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软件,实现高清视频拍摄采集处理功能;支持对高清视频信号的处理、传输;支持用.264 视频编解码技术能力;(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3.6 支持 HDMI、SDI、USB、网络四路视频同时输出; 13.7 具备 1 路 HDMI 输出接口、1 路 36-SDI 输出接口、1 路 USB3.0 输出接口,具备 1 路 3.5mm 音频输入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2. 14 国际通用电源(AC110V-240V),适合任何地区。 13. 1 高清摄像机具备≥20 倍光学变倍镜头,并支持≥16 倍数字变焦;采用 1/2.8 英寸、≥207 万有效像素的高品质 HD CMOS 传感器 13. 2 镜头焦距 f4. 42mm~88. 5mm,光圈系数 F1.8 ~ F2.8 13.3 水平视场角:包含 60.7°~3.36°;支持水平转动范围:包含-170°~+170°,垂直转动范围:包含-30°~+90°,水平转动速度范围:水平:包含 1.7°~100°/s,俯仰:包含 1.7°~69.9°/s; 13. 4 支持 RS232 和 RS485 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预置位数量≥255 个,预置位精度:≥0.1° ▲13.5 内置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软件,实现高清视频拍摄采集处理功能;支持对高清视频信号的处理、传输;支持 H. 264 视频编解码技术能力;(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3. 6 支持 HDMI、SDI、USB、网络四路视频同时输出;13.7 具备 1 路 HDMI 输出接口、1 路 3G-SDI 输出接口、1 路 USB3.0 输出接口,具备 1 路 3.5mm 音频输入
12. 14 国际通用电源(AC110V-240V),适合任何地区。 13. 1 高清摄像机具备≥20 倍光学变倍镜头,并支持≥16 倍数字变焦;采用 1/2. 8 英寸、≥207 万有效像素的高品质 HD CMOS 传感器 13. 2 镜头焦距 f4. 42mm~88. 5mm,光圈系数 F1. 8 ~ F2. 8 13. 3 水平视场角:包含60.7°~3.36°;支持水平转动范围:包含-170°~+170°,垂直转动范围:包含-30°~+90°,水平转动速度范围:水平:包含1.7°~100°/s,俯仰:包含1.7°~69.9°/s; 13. 4 支持 RS232 和 RS485 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预置位数量≥255 个,预置位精度:≥0.1° ▲13. 5 内置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软件,实现高清视频拍摄采集处理功能;支持对高清视频信号的处理、传输;支持 H. 264 视频编解码技术能力;(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3. 6 支持 HDMI、SDI、USB、网络四路视频同时输出;13. 7 具备 1 路 HDMI 输出接口、1 路 3G-SDI 输出接口、1 路 USB3. 0 输出接口,具备 1 路 3. 5mm 音频输入
13.1高清摄像机具备≥20 倍光学变倍镜头,并支持≥16 倍数字变焦;采用 1/2.8 英寸、≥207 万有效像素的高品质 HD CMOS 传感器 13.2 镜头焦距 f4.42mm~88.5mm,光圈系数 F1.8 ~ F2.8 13.3 水平视场角:包含 60.7°~3.36°;支持水平转动范围:包含-170°~+170°,垂直转动范围:包含-30°~+90°,水平转动速度范围:水平:包含 1.7°~100°/s,俯仰:包含 1.7°~69.9°/s; 13.4 支持 RS232 和 RS485 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预置位数量≥255 个,预置位精度:≥0.1° ▲13.5 内置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软件,实现高清视频拍摄采集处理功能;支持对高清视频信号的处理、传输;支持 H.264 视频编解码技术能力;(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3.6 支持 HDMI、SDI、USB、网络四路视频同时输出;13.7 具备 1 路 HDMI 输出接口、1 路 3G-SDI 输出接口、1 路 USB3.0 输出接口,具备 1 路 3.5mm 音频输入
倍数字变焦;采用 1/2.8 英寸、≥207 万有效像素的高品质 HD CMOS 传感器 13.2 镜头焦距 f4.42mm~88.5mm,光圈系数 F1.8 ~ F2.8 13.3 水平视场角:包含 60.7° ~3.36°;支持水平转动范围:包含-170° ~ +170°,垂直转动范围:包含-30° ~ +90°,水平转动速度范围:水平:包含 1.7° ~ 100°/s,俯仰:包含 1.7° ~ 69.9°/s; 13.4 支持 RS232 和 RS485 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预置位数量≥255 个,预置位精度:≥0.1° ▲13.5 内置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软件,实现高清视频拍摄采集处理功能;支持对高清视频信号的处理、传输;支持 H. 264 视频编解码技术能力;(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3.6 支持 HDMI、SDI、USB、网络四路视频同时输出;13.7 具备 1 路 HDMI 输出接口、1 路 3G-SDI 输出接口、1 路 USB3.0 输出接口,具备 1 路 3.5mm 音频输入
□ 日
13.2 镜头焦距 f4.42mm~88.5mm,光圈系数 F1.8 ~ F2.8 13.3 水平视场角:包含 60.7° ~3.36°;支持水平转动范围:包含-170° ~ +170°,垂直转动范围:包含-30° ~ +90°,水平转动速度范围:水平:包含 1.7° ~ 100° /s,俯仰:包含 1.7° ~ 69.9° /s; 13.4 支持 RS232 和 RS485 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预置位数量 ≥255 个,预置位精度:≥0.1° ▲13.5 内置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软件,实现高清视频拍摄采集处理功能;支持对高清视频信号的处理、传输;支持 H.264 视频编解码技术能力;(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3.6 支持 HDMI、SDI、USB、网络四路视频同时输出; 13.7 具备 1 路 HDMI 输出接口、1 路 3G-SDI 输出接口、1 路 USB3.0 输出接口,具备 1 路 3.5mm 音频输入
13.3 水平视场角:包含 60.7° ~3.36°;支持水平转动范围:包含-170° ~ +170°,垂直转动范围:包含-30° ~ +90°,水平转动速度范围:水平:包含 1.7° ~ 100° /s,俯仰:包含 1.7° ~ 69.9° /s; 13.4 支持 RS232 和 RS485 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预置位数量 ≥255 个,预置位精度:≥0.1° ▲13.5 内置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软件,实现高清视频拍摄采集处理功能;支持对高清视频信号的处理、传输;支持 H. 264 视频编解码技术能力; (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3.6 支持 HDMI、SDI、USB、网络四路视频同时输出; 13.7 具备 1 路 HDMI 输出接口、1 路 3G-SDI 输出接口、1 路 USB3.0 输出接口,具备 1 路 3.5mm 音频输入
围:包含-170° ~ +170°,垂直转动范围:包含-30° ~ +90°,水平转动速度范围:水平:包含1.7° ~ 100° /s,俯仰:包含1.7° ~ 69.9° /s; 13.4 支持 RS232 和 RS485 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预置位数量 ≥255 个,预置位精度:≥0.1° ▲13.5 内置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软件,实现高清视频拍摄采集处理功能;支持对高清视频信号的处理、传输;支持 H. 264 视频编解码技术能力;(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3.6 支持 HDMI、SDI、USB、网络四路视频同时输出;13.7 具备 1 路 HDMI 输出接口、1 路 3G-SDI 输出接口、1 路 USB3.0 输出接口,具备 1 路 3.5mm 音频输入
+90°,水平转动速度范围:水平:包含1.7°~100°/s,俯仰:包含1.7°~69.9°/s; 13.4 支持 RS232 和 RS485 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预置位数量≥255 个,预置位精度:≥0.1° ▲13.5 内置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软件,实现高清视频拍摄采集处理功能;支持对高清视频信号的处理、传输;支持 H. 264 视频编解码技术能力;(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3.6 支持 HDMI、SDI、USB、网络四路视频同时输出; 13.7 具备 1 路 HDMI 输出接口、1 路 3G-SDI 输出接口、1 路 USB3.0 输出接口,具备 1 路 3.5mm 音频输入
/s,俯仰:包含1.7° ~69.9°/s; 13.4 支持 RS232 和 RS485 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预置位数量≥255 个,预置位精度:≥0.1° ▲13.5 内置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软件,实现高清视频拍摄采集处理功能;支持对高清视频信号的处理、传输;支持 H. 264 视频编解码技术能力;(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3.6 支持 HDMI、SDI、USB、网络四路视频同时输出; 13.7 具备 1 路 HDMI 输出接口、1 路 3G-SDI 输出接口、1 路 USB3.0 输出接口,具备 1 路 3.5mm 音频输入
13.4 支持 RS232 和 RS485 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预置位数量 ≥255 个,预置位精度:≥0.1° ▲13.5 内置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软件,实现高清视频拍摄采集处理功能;支持对高清视频信号的处理、传输;支持 H.264 视频编解码技术能力;(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3.6 支持 HDMI、SDI、USB、网络四路视频同时输出; 13.7 具备 1 路 HDMI 输出接口、1 路 3G-SDI 输出接口、1 路 USB3.0 输出接口,具备 1 路 3.5mm 音频输入
制;支持预置位数量 ≥255 个,预置位精度:≥0.1° ▲13.5 内置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软件,实现高清视频拍摄采集处理功能;支持对高清视频信号的处理、传输;支持 H. 264 视频编解码技术能力;(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3.6 支持 HDMI、SDI、USB、网络四路视频同时输出; 13.7 具备 1 路 HDMI 输出接口、1 路 3G-SDI 输出接口、1 路 USB3.0 输出接口,具备 1 路 3.5mm 音频输入
▲13.5 内置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软件,实现高清视频拍摄采集处理功能;支持对高清视频信号的处理、传输;支持 H. 264 视频编解码技术能力; (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3.6 支持 HDMI、SDI、USB、网络四路视频同时输出; 13.7 具备 1 路 HDMI 输出接口、1 路 3G-SDI 输出接口、1 路 USB3.0 输出接口,具备 1 路 3.5mm 音频输入
▲13.5 内置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软件,实现高清视频拍摄采集处理功能;支持对高清视频信号的处理、传输;支持 H. 264 视频编解码技术能力; (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3.6 支持 HDMI、SDI、USB、网络四路视频同时输出; 13.7 具备 1 路 HDMI 输出接口、1 路 3G-SDI 输出接口、1 路 USB3.0 输出接口,具备 1 路 3.5mm 音频输入
报采集处理功能;支持对高清视频信号的处理、传输;支持 H. 264 视频编解码技术能力;(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3.6 支持 HDMI、SDI、USB、网络四路视频同时输出; 13.7 具备 1 路 HDMI 输出接口、1 路 3G-SDI 输出接口、1 路 USB3.0 输出接口,具备 1 路 3.5mm 音频输入
持 H. 264 视频编解码技术能力; (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3.6 支持 HDMI、SDI、USB、网络四路视频同时输出; 13.7 具备 1 路 HDMI 输出接口、1 路 3G-SDI 输出接口、1 路 USB3.0 输出接口,具备 1 路 3.5mm 音频输入
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3.6 支持 HDMI、SDI、USB、网络四路视频同时输出; 13.7 具备 1 路 HDMI 输出接口、1 路 3G-SDI 输出接口、1 路 USB3.0 输出接口,具备 1 路 3.5mm 音频输入
的检测报告扫描件)13.6 支持 HDMI、SDI、USB、网络四路视频同时输出;13.7 具备 1 路 HDMI 输出接口、1 路 3G-SDI 输出接口、1 路 USB3.0 输出接口,具备 1 路 3.5mm 音频输入
13.6 支持 HDMI、SDI、USB、网络四路视频同时输出; 13.7 具备 1 路 HDMI 输出接口、1 路 3G-SDI 输出接口、1 路 USB3.0 输出接口,具备 1 路 3.5mm 音频输入
13.7 具备 1 路 HDMI 输出接口、1 路 3G-SDI 输出接口、1 路 USB3.0 输出接口,具备 1 路 3.5mm 音频输入
口、1 路 USB3.0 输出接口, 具备 1 路 3.5mm 音频输入
注口和 飲 Z hmm 芒枷翰甲羟口
接口和 1 路 3.5mm 音频输出接口 ▲13.8 内置 AI 技术和行人重识别技术,支持与会人员
自动框选,发言人员自动跟踪(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
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
测报告扫描件)
14.1 外观材质: 采用金属材质:
14.1 外观构质: 未用金属构质; 14.2 摄像头: ≥1300 万像素; 具有阻尼结构并支持调
14. 2 摄像头: ≥1300 万像素; 具有阻化结构开文持调 节, 镜头支持垂直旋转角度≥270°;
14.3 变焦: 光学变焦≥22 倍, 数字变焦≥10 倍;
14.4 清晰度:中心线≥1400线,四周线≥1200线;
14.5 图像刷新率: 4K 分辨率下≥30HZ, 其他分辨率下≥
14 实物展台 60HZ;
14.6 展台接口: ≥2 个 USB, ≥1 个 VGA IN, ≥1 个 VGA
OUT, ≥1 ↑ TYPE-C;
14.7 展台按键: 至少包含电源、菜单、信号源、放大、缩
14.7展台按键:至少包含电源、菜单、信号源、放大、缩小、聚近、聚远、回放等功能;
14.7 展台按键:至少包含电源、菜单、信号源、放大、缩小、聚近、聚远、回放等功能; 14.8 配置遥控器,高灵敏麦克风、双侧高亮度 LED 补光
14.7展台按键:至少包含电源、菜单、信号源、放大、缩小、聚近、聚远、回放等功能;

	T	
		15.1 屏幕: ≥10.1寸,管理员屏支持触摸操作;内置≥
		500 万像素双目宽动态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 0.3m-
		1.5m, 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15	4 1/1 上 1 1 1 月	15.2 支持人证比对功能,比对时间≤1s/人;
	身份核验设备	15.3 拍照摄像头像≥500万;
		15.4 ≥10000 条事件记录,≥10000 张证件抓拍照,≥
		10000 黑名单证件号;
		15.5 网络: 有线、无线 WIFI。
		16.1 屏幕尺寸: ≥10.1寸;
		16.2 连接方式:USB;
		16.3 触控方式:无源;
		16.4 支持查看和打印签字签名文件。
		16.5 系统基于嵌入式开发,运行稳定。通过机器码绑定
		系统后台,每台签字主机机器码作为唯一身份 ID。
		16.6 签名开始前,自动提供签名和按捺指纹教学,提供
		无人值守的智能化操作流程。
	1	16.7签名过程中,自动切换下一步,并提示用户操作。
		签署完的文件,进行文件编号,签字主机可自动播报文件
16		编号。
	电子签名板	▲16.8 电容电磁双模屏,支持多点触摸,采用无线无源
		电磁屏,产品核心部件(带硬加密的电磁屏)采用国产化
		模组,电磁屏加密芯片应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出具的《商
		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
		书扫描件。
		16.9 分辨率: ≥4000LPI8. 精确度: ±0.5mm (中间区
		域); ±2mm (距边缘 5mm 范围)
		16.10 感应高度: ≥10mm (距离玻璃/板表面)
		16.11 无故障点击次数: ≥100 万次
		▲16.12 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指
		刻信息分析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投标人在投标文
		件中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
		17.1 视频编码能力: 1路 1080P@30Hz/50 Hz /60 Hz;
		17.2 视频编码格式: H. 264、H. 265;
		17.3 音频编码格式: G711-A, AAC-LC;
		17.4 音频采样率支持 44100Hz、48000Hz;
		17.5 单通道 RTSP 流同时支持≥10 个用户访问;
17	示证编码终端	17.6 具有编码推流、一键恢复默认配置、上电自启动等
		功能;
		17.7 支持设备状态实时监测、通道状态实时显示、设备
		故障自动报警。
		17.8. HDMI 输入接口*1,1 通道3.5MM 独立音频接口输入,
		支 SDI/VGA/CVBS 转 HDMI 输入,支持音频增益,可单独调
		节音量大小,网口*1。
		•

	<u> </u>	
		17.9 支持无视频信号编码,设置完成立即生效,无需重启。
		口。 18.1 视频解码能力: 1 路 1080P@30Hz/50 Hz /60 Hz;
		18. 2 视频解码格式: H. 264/H. 265/MPEG-1/ MPEG-2/
		MPEG-4/VP8/VP9/AVS/AVS+;
		18.3 音频解码格式: G711-A, AAC-LC;
		18.4 音频采样率支持 44100Hz、48000Hz;
18	示证解码终端	18.5 单通道 RTSP 流同时支持≥10 个用户访问;
		18.6 具有 WEB 页面预览、多面拼接解码、一键恢复默认
		配置、上电自启动等功能;
		18.7 支持设备状态实时监测、通道状态实时显示、设备
		故障自动报警。
		18.8 HDMI 输出接口*1,网口*1。
19	4进1出切换器	4进1出切换器,带遥控。
20	1进8出分配器	1进8出分配器。
		21.1 可控制电源≥8路,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
		由设置;
		21.2 内置电源综合管理控制系统,软件具有设备保护性
		延时功能,可自定义设备开启和停止和顺序和间隔时间;
		21.3 供电: AC 220V 50/60Hz 30A, 额定输出电压: AC
		220V 50Hz;
21	电源时序器	21.4 额定总输出电流≥30A, 单路额定输出电流≥13A;
		21.5 总功率≥6000W, 单路最大功率 2000W;
		21.6 ≥2 寸彩色液晶智能显示窗,支持实时显示当前电
		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
		21.7 支持多台设备级联控制,级联状态自动检测及设
		置;
		21.8 配置 RS232 接口,支持外部中央控制设备控制。
	N 17: 10:	22.1 ≥16 口网络交换机;
22	POE 交换机	22.2 上行端口: 千兆; 下行端口: 千兆。
		23.1 频率响应:包含 300-3400Hz (±3dB);
		23.2 数据速率: 13Kbps、32Kbps、64kbps/1s;
	1 2 7 2	23.3 接口方式: RJ11;
23	电话录音	23.4 录音启动方式:压控/声控/软件控制(选用);
		23.5 提供 SDK 开发包,支持嵌入数字仲裁庭书记员应用
		端软件。
	N	24.1 ≥18U 高度机柜;
24	机柜 	24.2 尺寸≥600X600X1000mm。
		25.1 支持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包括一键开庭、一键休
	4 17 日 然 冊 五 仕 史	庭、庭审控制、排期管理、证据展示控制、笔录录入、笔
25	书记员管理系统客	录管理、一键归档、视频打点、排期可视化、人脸识别身
	户端	份认证等功能。
		25.2 系统嵌入在 WPS 或 Office 的工具栏中, 用户任意打
	1	1

开流式软件在工具栏中可找到系统的功能辅助;

25.3 互联互通:系统支持与服务端互联互通,获取已创建的案件排期,用户直接选择案件即可快速开庭; (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 25.4 系统支持多用户登录,不同用户的案件信息无法进行调阅,领导权限可调阅所属部门的案件信息;
- 25.5 登录系统后,流式软件工具栏中可找到开庭辅助功能,编辑区两侧弹出开庭辅助功能区;
- 25.6 快速排期:提供简易式快速排期,便于针对案件进行数据存储,数据共享; (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 25.7 排期管理: 快速查询未开庭、正在开庭、历史开庭的信息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的录音录像文件、笔录文件(未签名)、笔录文件(已签名);
- 25.8 庭前签到: 支持无缝对接人证对比设备(选配), 实现当事人进入法庭前进行人证比对签到,签到信息可生成记录快速导入至笔录中;
- 25.9 开庭纪律: 快速语音播报开庭纪律, 如有变动纪律内容, 可随时进行修改后播报;
- 25.10 一键开庭: 用户单击开始庭审按钮后进入庭审状态, 系统自动开启录音录像、笔录文件自动保存、如有语音转写功能自动开启语音转写;
- 25.11 笔录编辑: 笔录头部模板信息可根据案件信息自动填充, 笔录编辑过程围绕着用户习惯设定, 如需语音识别辅助, 则选择语音转写模式即可;
- 25. 12 现场视频辅助显示: 在编辑区左侧有录音录像功能辅助区,区域内可显示庭审现场合成画面与示证画面,双画面可实时切换显示,可通过按钮进行关闭或者打开辅助显示功能:
- 25.13 状态显示:录音录像功能辅助区有状态显示区域, 状态包括:服务器、本庭存储、本机录音录像状态、剩余 容量等信息,笔录保存状态、示证状态、音频独立存储状态等;
- 25.14 庭审录音录像:系统支持录音录像的停止与关闭功能,重点标记打点、信息叠加、画面切换等功能;
- 25.15 远程庭审: 系统后台预设远程机构设备信息, 支持一键远程庭审组网功能;
- 25.16 证据展示: 系统支持快速打开电子证据或实物证据, 一键切换证据展示画面给参庭人员观看;
- 25.17 一键休庭: 用户单击暂停按钮, 进入休庭模式, 暂停录音录像功能、暂停光盘刻录功能、暂停语音转写功能等;
- 25.18 电子签名: 可选择自行上传文书签名或当前笔录进行电子签名,签名位置用户可自定义设定,符合文书签名

		要求; (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25.19 一键结束案件: 用户单击结束按钮, 结束当前案件
		的录音录像与笔录自动保存功能;
		25. 20 选择案件: 无需终止庭审, 可快速打开另一个案
		件,进行多案件开庭功能;
		25.21 一键闭庭: 用户选择闭庭按钮时,弹出是关闭系统
		或关闭法庭内所有设备的提醒,可实现一键关闭法庭内设
		备;
		25.22 可展示案件编号、承办人、案件类型、案由、原
		告、被告、案件创建时间、案件介绍、承办部门、承办机
		构和证据材料。
		26.1▲采用国产处理芯片,最高算力≥6TOPS(每秒6万亿
		次操作)。(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
		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6.2 输入带宽: ≥80Mbps, 输出带宽: ≥80Mbps;
		26.3 接入能力: ≥8 路 H. 264、H. 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
		λ ;
		26.4 内嵌高清编解码能力引擎:采用 H. 264 High
		Profile 和 H. 265 两种先进的视频编码。
		26.5▲视频输入:内嵌 HDMI 高清视频输入模块,1 路
		HDMI 输入, 支持≥6 路≥4K30fps 高清视频、网络混合
		输入, 支持 2 路 USB2. 0、1 路 USB3. 0 高清视频输入。支
		持1路 type-c 高清视频输入(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
		报告扫描件)
		26.6 音频输入:终端内嵌 1 路高保真音频输入接口,采
		用 AAC 音频编码,采样频率为≥48KHz。
26	庭审前置备份主机	26.7视频输出:内嵌2路HDMI高清视频输出,输出最高
		分辨率高达 4K, 支持单画面、合成画面独立输出。
		26.8 视频画面合成: 具备多画面模式, 自定义画面组合, 包括单不限于单画面、画中画、三画面、四画面等多
		行,包括平小阪了平画面、画中画、二画面、四画面等多一种合成方式;
		26.9 视频录像:设备所录制的视频为业界通用的格式,
		#容广泛使用的播放器,内置≥500G 固态硬盘实时同步
		录制存储,支持SD卡存储、外置移动硬盘、U盘存储。
		26.10 具备 WEB 服务功能,允许用户通过浏览器远程观看
		现场实时音视频画面。利用 H5 网页架构, 与国产系统高
		度兼容,无需安装任何插件。用户可轻松操控录音录像功
		能,回放历史音视频数据,调节摄像机参数等。
		26.11 电源功率: ≥DC12V 2A 电源接入, ≤50W;
		26.12 工作温度: 包含 0℃~55℃
		26.13 工作湿度: 包含 10%~90%
		26.14 材质与配件: 铝合金材质, 配件包含(电源适配

	<u> </u>	
		26.15▲设备内置书记员管理系统客户端,支持一键开
		庭、闭庭、一键结束案件功能。支持快速排期功能,提供
		简易式快速排期,便于针对案件进行数据存储,数据共
		享。(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
		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7.1 离线前端降噪,支持智能降噪,平均信噪比提升
		25d;
		27.2 拾音半径≥6米,环境噪声抑制量>20dB,回声抑制
		量>65dB,收敛时间<500ms;
27	全向麦克风	27.3 可处理混响时间>1000ms;
		27.4 采用触摸式按键,不同颜色指示灯表示不同拾音状
		态;
		27.5接口具备≥1*RJ45 IN, ≥1*RJ45 NEXT; 支持不低
		于1台级联
		28.1 高清摄像机具备≥20 倍光学变倍镜头,并支持≥16
		倍数字变焦: 采用 1/2.8 英寸、≥207 万有效像素的高
		品质 HD CMOS 传感器
		28.2 镜头焦距 f4.42mm~88.5mm,光圈系数 F1.8 ~ F2.8
		28.3 水平视场角:包含60.7°~3.36°;支持水平转动范
		国: 包含-170°~+170°, 垂直转动范围: 包含-30°~
		+90°,水平转动速度范围:水平:包含1.7°~100°
		/s, 俯仰: 包含 1.7° ~ 69.9° /s;
		28.4 支持 RS232 和 RS485 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
		制;支持预置位数量 ≥255 个,预置位精度:≥0.1°
	11 15 1- 11 1	▲28.5 内置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软件,实现高清视频拍
28	仲裁摄像机	摄采集处理功能;支持对高清视频信号的处理、传输;支
		持 H. 264 视频编解码技术能力; (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
		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
		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8.6 支持 HDMI、SDI、USB、网络四路视频同时输出;
		28.7 具备 1 路 HDMI 输出接口、1 路 3G-SDI 输出接
		口、1 路 USB3.0 输出接口, 具备 1 路 3.5mm 音频输入
		接口和 1 路 3.5mm 音频输出接口
		▲28.8 内置 AI 技术和行人重识别技术,支持与会人员
		自动框选,发言人员自动跟踪(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
		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
		测报告扫描件)
		29.1 屏幕尺寸: ≥10.1 寸;
		29.2 连接方式:USB;
		29.3 触控方式: 无源;
29	电子签名板	29.4 支持查看和打印签字签名文件。
		29.5 系统基于嵌入式开发,运行稳定。通过机器码绑定
		系统后台,每台签字主机机器码作为唯一身份 ID。
		29.6签名开始前,自动提供签名和按捺指纹教学,提供
		25.0 金石刀 炬削, 目别灰供金石种按探指线教子, 旋供

		无人值守的智能化操作流程。
		29.7签名过程中,自动切换下一步,并提示用户操作。
		签署完的文件,进行文件编号,签字主机可自动播报文件
		编号。
		▲29.8 电容电磁双模屏,支持多点触摸,采用无线无源
		电磁屏,产品核心部件(带硬加密的电磁屏)采用国产化
		模组,电磁屏加密芯片应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出具的《商
		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
		书扫描件。
		29.9 分辨率: ≥4000LPI8. 精确度: ±0.5mm(中间区
		域); ±2mm(距边缘 5mm 范围)
		29.10 感应高度: ≥10mm (距离玻璃/板表面)
		29.11 无故障点击次数: ≥100 万次
		▲29.12 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指
		纹信息分析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投标人在投标文
		件中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
		30.1 视频解码能力: 1路 1080P@30Hz/50 Hz /60 Hz;
	示证解码终端	30.2 视频解码格式: H. 264/H. 265/MPEG-1/ MPEG-2/
		MPEG-4/VP8/VP9/AVS/AVS+;
		30.3 音频解码格式: G711-A, AAC-LC;
		30.4 音频采样率支持 44100Hz、48000Hz;
30		30.5 单通道 RTSP 流同时支持≥10 个用户访问;
		30.6 具有 WEB 页面预览、多面拼接解码、一键恢复默认
		配置、上电自启动等功能;
		30.7 支持设备状态实时监测、通道状态实时显示、设备
		故障自动报警。
		30.8 HDMI 输出接口*1, 网口*1。
31	POE 交换机	31.1 ≥16 口网络交换机;
31	PUL 文拱机	31.2 上行端口: 千兆; 下行端口: 千兆。
		32.1 频率响应: 包含 300-3400Hz (±3dB);
	电话录音	32.2 数据速率: 13Kbps、32Kbps、64kbps/1s;
0.0		32.3 接口方式: RJ11;
32		32.4 录音启动方式:压控/声控/软件控制(选用);
		32.5 提供 SDK 开发包,支持嵌入数字仲裁庭书记员应用
		端软件。
		33.1 硬件由便携式庭审主机、摄像机、拾音器、设备拉
		杆箱组成,软件支持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
		33.2 前后内置≥2 个高清摄像机,支持外接摄像机;
		33.3 支持各通道单画面、画中画、三画面、四画面显示
33	移动仲裁系统	模式:
		33.4 外出开庭后支持一键回仲裁综合管理平台;
		33.5 支持断电光盘保护与数据恢复;
		33.6 支持案件编号、案件名称、办案人员、办案地点、

		小· · · · · · · · · · · · · · · · · · ·
		涉案人员等信息叠加;
		33.7 支持双光盘实时同步直刻,具有更换光盘时视频时
		间不间断功能模式,第一光盘刻录完成后,重新放入第二
		张光盘,系统会把更换光盘时的录像刻录到第二张光盘
		内,实现前后两张光盘的视频时间不间断。
		33.8 设置内置便携式同步录音录像系统管理软件
		34.1 屏幕尺寸: ≥10.1寸;
		34.2 连接方式:USB;
		34.3 触控方式:无源;
		34.4 支持查看和打印签字签名文件。
		34.5 系统基于嵌入式开发,运行稳定。通过机器码绑定
		系统后台,每台签字主机机器码作为唯一身份 ID。
		34.6 签名开始前, 自动提供签名和按捺指纹教学, 提供
		无人值守的智能化操作流程。
		34.7签名过程中,自动切换下一步,并提示用户操作。
		签署完的文件,进行文件编号,签字主机可自动播报文件
		编号。
34	电子签名板	▲34.8 电容电磁双模屏,支持多点触摸,采用无线无源
01		电磁屏,产品核心部件(带硬加密的电磁屏)采用国产化
		模组,电磁屏加密芯片应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出具的《商
		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
		书扫描件。
		34.9 分辨率: ≥4000LPI8. 精确度: ±0.5mm(中间区
		域); ±2mm(距边缘 5mm 范围)
		34.10 感应高度: ≥10mm (距离玻璃/板表面)
		34.11 无故障点击次数: ≥100 万次
		▲34.12 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指
		纹信息分析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投标人在投标文
		件中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
	仲裁智能自助服务 机	35.1 采用符合信创要求的国产化芯片和国产化操作系
		统;
		35.2 双显示屏(上下),屏幕尺寸: ≥23.8 寸,LED 背
		光显示屏,支持红外触摸或者电容式触摸,分辨率:≥
		1920*1080, 亮度: ≥500cd/m2;
		35.3 内存: ≥8G; 存储: ≥256G 固态硬盘;
35		35.4 内置文件材料扫描功能;
35		35.5 内置≥80mm 热敏票据打印机;
		35.6 内置扫描仪、全金属键盘;
		35.7 具备二维码扫描、人脸识别和人证比对功能、智能
		查询功能;
		35.8 内置深圳市劳动争议调援裁诉一站式服务平台与广
		东诉讼服务网;
		35.9 当事人通过身份验证后可自助立案、查询案件信
L		<u> </u>

		T .
		息。
		36.1 主柜尺寸: ≥600*450*2000 mm, 所有尺寸可偏离土
		2%, 后期根据现场环境进行定制;
		36.2 内存: ≥4GB; 存储: ≥32GB;
		36.3 屏幕尺寸: ≥32寸, 屏幕比例: 16:9, 分辨率: ≥
		1920*1080;
		36.4 监控摄像头: ≥2 路高清监控摄像头, 1 颗≥200 万
		高清摄像头; 1颗110°超广角≥200万像素高清摄像
		头;
		36.5 ≥4 路 USB; 支持有线、无线 WIFI;
		36.6 集成二代身份证识别模块。
		36.7 工控主机认证: CE; FCC; ISO-9001: 2008;
		36.8 二维码扫描器: 光源: 对焦(单点, 625nm LED);
		照明(630nm LED)视域:46°(水平)X29.5°(垂直); 旋
		转角度: 360°; 倾斜视角: ±65°; 偏移允差: ±
		60°;扫描速度:每秒90英寸/2.3米;解码能力:支持
		QR 码、Data Matrix 码、PDF417、Maxicode 码、RSS 码以
		及通用的一维条码;
		36.9▲箱门响应响应时间≤1s; (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
36	智能云柜主柜	检测报告扫描件)
		36.10▲箱门开启角度>100; (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
		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
		测报告扫描件)
		36.11▲拉力试验:49N,25 次,每次 1s,扭矩试
		验:0.1Nm, 1min, 试验期间软线不应有明显损坏, 接线端
		子出不应有明显的张力; 再次施加拉力时, 软线的纵向位
		移不应超过 2mm(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
		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
		件)
		36.12 应能自动盘点实时库存列表并生成借用和归还记录
		等各项报表
		36.13▲可对箱门或人员进行权限分配; (投标时需在投
		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
		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6.14 触摸屏三分钟无操作后,系统将自动进入养护屏幕
		模式;
		36.15▲具有管理功能,包括:时钟设置、柜体属性设置、
		记录查询; (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
		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智能云柜副柜	37.1 柜体: 高≥1900mm, 深≥450mm, 宽≥1000mm, 所有
37		尺寸可偏离±2%,后期根据现场环境进行定制,≥1.2mm
		冷轧板。
		37.2 2列副柜,每列9个小柜、2个中柜、1个大柜,

		总计24个柜。后期根据现场环境进行定制。
		▲37.3 箱门反映灵敏:从识别成功到箱门开启响应时间
		≤1S; (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7.4 箱门开启灵活: 箱门开启角度>100 度; (需投标
		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
		▲37.5 外接电源线能承受≥49N 拉力; (投标时需在投标
		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7.6 外壳防户: 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30 的规定;
		(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智能云柜收转后台	支持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包括文件柜管理、存取记录管
38	首	理、短信管理、云柜数据、用户管理等功能,对接仲裁综
		合管理平台。
		支持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包括身份证登录、人证比对验
39	智能云柜收转系统	证、管理员账号密码登录、云柜状态查看、短信验证存
39	自化工化牧牧尔尔	件、验证码取件、存件取回、短信通知、统计报表、取件
		超时通知等功能,对接仲裁综合管理平台。

★四、商务需求

说明: 1、带 "★"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需求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响应及故	在保修期内, 一旦发生质量问题, 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		
1	障解决时间	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2	关于免费保修	1.1 货物免费保修期 3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		
2	期	使用之日起计算。		
		1.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		
3	其他	务工作。		
3		2. 投标人应编制业务系统使用文件		
		3. 投标人应负责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全面技术培训		
(二) 其他商务要求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		
1	关于交货	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中标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交货、		
		安装、调试完毕,通过初验阶段第三方检测、完成初步		

	T	
		验收。
		1.4 采购人为确保核心产品仲裁综合管理平台能对接深
		圳市劳动争议调援裁诉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平台目标
		功能而提出的定制需求,投标人应予以响应配合。
		2.1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
		修文件。
		2.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
2	关于验收	收报告:
_	72, 12, 12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
		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
		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3.1 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20 %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3.2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将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3	关于违约	3.3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
		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
		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
		润的,将被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评为履约等级"差"并
		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包括设备费、软件费、税费、运输
		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计量及技术服
		务费和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 合同实际支付总额以造
		价单位最终审核的结(决)算审定价为依据进行核算。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装设备根据实际需求数量可能会
		有调整,如需要增加设备的,中标方须无条件配合供
		货。设备数量减少的,价格据实结算,设备数量增加
		的,增加费用在合同总金额 5%以内的,合同总金额不作
		调整。货物到货安装以后,采购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
		调整安装位置,由此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合同
4	 关于付款	总金额不作调整。
ī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首付款】合同签订且中标方向采购方提供等额合
		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 15 日内, 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
		同总金额的40%作为合同首付款,
		【初验款】根据合同的验收条款约定,中标方完成设备
		安装调试, 提交完整的经采购方、监理方签字确认的项
		目过程资料,并通过采购方初步验收,且中标方提供等
		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 15 日内,采购方向中标方支
		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初验款。
		【合同尾款】根据合同的验收条款约定,中标方完成项
		目建设,提交完整的经采购方、监理方签字确认的项目

过程资料,本项目终验合格并通过结(决)算后15日内,以第三方造价单位最终审核的结(决)算审定价为依据,结合中标方履约情况,扣除中标方违约金后,核算出应付合同尾款数额,凭中标方开具的发票,向中标方一次性支付应付合同尾款。

中标方未提交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合法有效发票或收款账号的,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因采购方使用政府财政资金,采购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提出申请手续后,因财政拨款问题或者中标方原因导致的逾期支付,不视为采购方违约,中标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五、其他重要条款

-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 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供应商必须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格式自定),证明低价不会影响产品及服务的质量或者导致不能诚信履约,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①投标总价明显低于财政预算,未对报低价的原因作出合理说明的,评委会有权认定为该报价低于成本价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 ②供应商的报价说明是否合理,由评委会判定,如评委会认为该报价低于成本价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③如该报价成为中标价格,该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 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 为依据;
- 5. 除非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不得申请额外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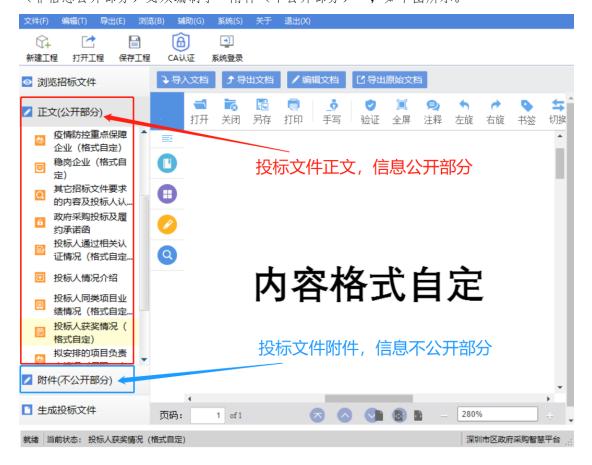
- 6.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 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 准;
- 7.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 8、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9、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正文(公开部分)",投标文件附件 (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附件(不公开部分)",如下图所示。



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 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 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部分),将作 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与投标文件节点对应】:

-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分项报价清单
- (4) 投标人情况介绍
- (5) 同类项目业绩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部分)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4)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售后服务方案
- (7) 拟派项目经理(仅限一人)情况
- (8)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经理除外)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非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	_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组	扁号为		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用	쯵
《沒	長却	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和《深圳网上	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力	、法》等有关规定, 我卓	单
位丝	至好	F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	款及通用条款	后,我方愿以投标书	5编制软件中《开标一》	包
表》	中	"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	文件要求承包	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	三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	文件的全部资料	l, 所有资料均为真	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	件
中全	全剖	邓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被证实我方	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	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力	宁
隐睛	有真	[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我方愿意接受	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	文处罚。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打	安照招标文件的	7规定提交履约保证	金。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	文件在"对通用	条款的补充内容"	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在此	匕期	月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	标,我方将受	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药	效, 贵方的中标	通知书和本投标文	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	的
合同	100					
	6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	页接受你们所收	至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	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0
		投标人:	单位	三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_ 开户银行帕	〈号:	
		开户银行地址:		_ 开户银行电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 2.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 效期内的情况。
 -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 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8.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 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 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10.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句,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句。

- 11.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 12.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要求。
-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14.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 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 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 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 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 16.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载明的检测事项未超出该检测机构被合规认定的检测范围。如存在提供的检测报告检测事项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有权作扣分处理,如对应条款为实质性要求的,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单位):

三、分项报价清单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原产地	规格/	投标
	- 1 11km 12						型号	报价
	后台支撑系统							
1	软件部分		T			Π	I	
1. 1	仲裁综合管 理平台	1	套					
1. 2	智能语音识 别系统	1	套					
1. 3	系统对接	1	项					
2	硬件部分							
2. 1	云仲裁主机	1	台					
2. 2	集中存储	1	套					
11	仲裁庭							
1	书记员管理 系统客户端	12	套					
2	智能语音识 别系统客户 端	12	套					
3	庭审前置备 份主机	12	台					
4	吸顶音箱	24	个					
5	专业功放	3	台					
6	有线麦克风	111	支					
7	数字音频处 理器	12	台					
8	仲裁摄像机	48	台					
9	实物展台	12	台					
10	身份核验设 备	12	台					
11	电子签名板	12	套					
12	示证编码终端	12	台					
13	示证解码终端	12	台					
14	4 进 1 出切换 器	12	台					

15	1 进 8 出分配 器	12	台					
16	电源时序器	3	台					
17	POE 交换机	12	台					
18	电话录音	12	套					
19	机柜	3	台					
20	施工及辅材	12	项					
11	调解室		I.	1	1	l .	I	
1	书记员管理 系统客户端	1	套					
2	庭审前置备 份主机	1	台					
3	全向麦克风	1	支					
4	仲裁摄像机	2	台					
5	电子签名板	1	套					
6	示证解码终 端	1	台					
7	POE 交换机	1	台					
8	电话录音	1	套					
9	施工及辅材	1	项					
四	移动庭审							
1	移动仲裁系 统	1	套					
2	电子签名板	1	套					
五	立案庭		•		•		l .	
1	仲裁智能自 助服务机	1	台					
2	智能云柜主 柜	1	台					
3	智能云柜副 柜	1	台					
4	智能云柜收 转后台系统	1	套					
5	智能云柜收 转系统	1	套					
6	施工及辅材	1	项					

注: 1.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品牌、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品牌/型号"一栏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品牌、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品牌、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 "原产地"是指该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 3.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同一品牌国内外均有制造商的,应填写国内制造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等。
 - 4.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 5. 单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二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 6.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 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 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 核心产品的品牌情况

我么	司所投	t核心产	品的品	牌为:	
----	-----	------	-----	-----	--

备注: 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的, 无需填写该项。

(二) 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参照《(一)项目报价表》表格,但须提供相应的品牌(没有品牌的,可提供制造商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单价等详细信息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质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提示:此承诺函为投标文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 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致: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本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执行),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项目中标金额为计价基数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我单位绕	大费通知	书接收邮纸	箱:	
联系人、	电话:			
特此承诺	<u>+</u>			

投标人(投标	单位):
--------	------

日期: 年月日

(三)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格式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 答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 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 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 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 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	:
-----------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 1. 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处理。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向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咨询。
 -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
- 4. 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
-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优惠。
 - 6.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 (1)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加下划线的部分内容:
- 1.1 在<u>"单位名称"</u>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采购单位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机构)不是本项目的采购单位);

- 1.2 在 "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
- 1.3 在 "标的名称" 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 "标的名称" 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 1.4 在<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中填写对应的行业类别(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关键信息"章节中查看);
- 1.5 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u>"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u>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
- 1.7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 7.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 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本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月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 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 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u>(采购人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月日

3、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u>(采购人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2.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 文件。

企业名称:

日期: 年月日

五、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评审细则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部分)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 往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提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证	明书为投标文	件不可缺少组成	坟部分, 未提	供或提供不完
整、不符合要求的,	将可能导致投	标无效)			
同志,	现任我单位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特此证明。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 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 件。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提示: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为投标文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若法定代表人自行投标则无需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签	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
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	E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	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
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月	日	

附:请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

人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情形。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开标日前由投标人为被授权人缴交的载有政府部门公章(或业务章)的近一个月(2025年1月)的社保证明(社保缴交证明须体现缴费单位名称,只体现代码的需同时提供其代码与缴费单位名称对应的证明材料(具体指系统查询证明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做投标无效处理。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政府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若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行投标则无需提供。

三、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1 支持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包			
		括仲裁庭音视频管理,设备管			
		理、权限管理、案件管理、存储			
		管理、日志管理、庭审排期、信			
		息发布、录播控制、统计分析、			
		系统配置、设备监测等功能。			
		1.2 包含 12 个仲裁庭+1 个调解室			
		的接入永久授权,3年或以上流媒			
		体服务。			
		1.3 仲裁业务系统采用 B/S, C/S			
		混合架构设计			
		1.4系统分为"仲裁管理、仲裁观			
		摩、统计分析、数字庭审、可视			
		化运维、系统管理"等模块; 1.5 仲裁管理			
		1.5 件級管理 1). 仲裁管理模块中具有"收案			
		登记、立案、排期、结案、归			
		档"等功能;系统支持快速检索			
	仲裁综合	查询案件信息,具有个人工作台			
1	管理平台	区域,支持待办案件,工作提醒			
		功能; (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			
		供系统功能截图)			
		2).排期支持以独任庭、合议庭			
		的方式选择相应的仲裁庭进行开			
		庭;被占用的仲裁庭进行单独区			
		分提示;			
		3). 仲裁模块提供待办案件、已			
		办案件快捷入口,方便案件审核			
		人员快速审核;			
		4).仲裁案件信息、排期等信息			
		支持接口开放,方便第三方系统			
		调用;			
		1.6 仲裁观摩			
		1). 仲裁观摩授权用户可根据机			
		构、仲裁庭、案号等字段检索需			
		要观摩的仲裁庭;			
		2). 仲裁观摩支持仲裁现场内网			
		直播,可对庭审现场远程观看;			

	T	1
1.7 统计分析		
系统支持音视频等非结构化数据		
在各级仲裁院本地保存,数据分		
析管理平台只进行索引, 不做汇		
聚集中保存,只做数据统计分析		
功能,支持通过案件类型、争议		
类型统计、仲裁立案结案对比、		
仲裁立案结案趋势图等各类数据		
维度的统计分析。(相关数据接口		
支持开放,上级单位可调用接口		
获取相关数据)		
1.8数字庭审		
1).庭审应用具有笔录模块,支		
持庭审流程导航、庭审语音转		
写、设备智能控制等功能;		
2).庭审笔录功能包含画面直		
播、案件信息展示、送达文件材		
料展示;		
3). 庭审笔录支持导入事先定义		
好的笔录模板,根据开庭需要选		
择不同类型的预置笔录模板,模		
板支持自定义设置;		
4).庭审笔录应用流程支持快速		
开始笔录:		
5).庭审笔录内嵌 WPS office 办		
公软件,方便用户操作;笔录支		
持实时录入,笔录支持自动化保		
存,也可手动保存或导出笔录;		
6).系统支持在历史排期页面下		
载相关排期笔录、视频等文件;		
1.9 可视化运维		
可视化运维模块支持接入"电源		
控制系统、多媒体中央控制系		
统、仲裁同录主机、高清视频处		
理终端、NAS 数据存储备份、网络		
打印机"等多种设备接入,可实		
时观看设备当前状态,如设备异		
常可立即排查相关设备及网络环		
境等。		
1.10 系统管理		
1).系统管理支持人员管理、权		
限、部门设置,对不同业务人员		
配置不同权限,有效管控平台数		
据风险;		
₩₽ / `V ™ ,	l	

		2).系统支持案件立案、结案审		
		核流程自定义,根据单位办案需		
		求, 可定制个性化的审核流程,		
		满足单位流程管控需求;		
		3).系统支持按不同单位(机		
		构)进行管理,由市院统筹,也		
		可分级部署;实现多机构(单		
		位)集中统一管理:		
		4).系统支持庭审笔录模板设		
		置,支持预设默认模板等形式;		
		1.11 系统支持与"高清视频处理		
		终端""仲裁同录主机""电源		
		控制系统""网络打印机""多		
		媒体中央控制系统""NAS 数据存		
		储备份"等设备接入并实现一键		
		式控制, 便于仲裁过程中书记员		
		简易式一键控制仲裁所需的应用		
		功能。		
		2.1 支持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支		
		持云化部署,提供云化的语音识		
		别引擎服务;		
		2.2 支持中文语音实时转写文字服		
		务,对中文识别中夹带英文字母、		
		数字等的混合识别,标准普通话识		
		别率不低于 97%;		
		2.3 内置专业语音识别模型,支持		
		定制专用领域语音识别模型功		
		能,系统具备大规模的词汇储		
		备;		
		2.4 具备关键词优化能力:针对特		
2	智能语音	定行业专业用词等内容可以进行		
2	识别系统	优化,提高语音转写能力。支持		
		后续能力的无缝接入, 如智能语		
		音输入法等其他人工智能技术。		
		2.5 角色分离功能: 支持角色分离		
		功能,以区分不同人员的语音和		
		文字对应。		
		2.6 系统稳定性: 可连续稳定运行		
		7*24 小时。		
		2.7语音识别实时率:语音识别实		
		时率<0.5。		
		2.8 支持语种识别: 系统支持中文		
		普通话语音识别。		
		2.9 协议支持: 支持		
		4.3		

	1	T	1	Ī
		Webservice、HTTP、socket 等多		
		种通用协议。		
		3.1与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服		
		务平台进行对接,实现案件信息		
3	系统对接	的获取、开庭排期的自动上传、		
		庭审笔录的上传、开庭资料的自		
		动上传、送达的管理等功能。		
		4.1 采用符合信创要求的国产化自		
		研处理器和国产化操作系统, CPU		
		≥1 颗,每颗处理器核心数≥24		
		核, 每颗处理器主频≥2.6GHz;		
		配置≥2根≥32G DDR4内存,频		
		率≥3200MHz,内存插槽≥4个;		
		4.2 配置 2 个≥480G SATA SSD 配		
		置≥12个硬盘位,整机最大可拓		
		展支持 12 个 3.5 英寸 SAS/SATA		
		硬盘;		
		4.3 视频编解码格式: H. 265、		
		H. 264; 音频编解码格式: G711-		
		A, AAC-LC;		
		4.4音频采样率: 支持 44100Hz、		
		48000Hz;		
		4.5 接入/输出分辨率: 支持		
		1080P30Hz/50Hz/60Hz;		
	云仲裁主	4.6 主机具有可扩展能力,支持≥		
4	机机	40 个仲裁庭的综合管理能力; 支		
	174	持≥60 路音视频流同时接入管理		
		能力;		
		4.7 仲裁庭画面布局支持任意组		
		合; 具有音频混音功能, 混音通		
		道可选择;		
		4.8 录音录像文件支持 FTP 上传;		
		4.9 管理系统支持国产自研管理芯		
		片; 支持带外故障检测功能, 不		
		依赖于 OS,对硬件故障如 CPU 故		
		障、I2C 和 IPMI 总线故障、内存		
		故障、PCIe 设备故障、硬盘故障		
		进行检测和预告;		
		4.10 产品支持 UOS、麒麟等服务		
		器国产操作系统。		
		4.11▲产品通过 GB/T 39680-		
		2020《信息安全技术 服务器安全		
		技术要求和测评准则》(增强		
		级)认证标准,并提供由中国网		

		始帝人由本社上上江江上、左 次		<u> </u>	
		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			
		的IT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5.1采用符合信创要求的国产化自			
		研处理器和国产化操作系统, CPU			
		≥2 颗,每颗处理器核心数≥24			
		核,每颗处理器主频≥2.6GHz,			
		每颗处理器三级缓存≥24M;			
		5.2 配置 2 根≥16G DDR4 内存,			
		频率≥2933MHz, 内存插槽≥16			
		个,支持最大内存容量≥2TB;			
		5.3 配置系统盘≥480G, 配置≥36			
		盘位盘位,整机最多40个3.5英			
		寸 SAS/SATA 硬盘、以及 4 个 2.5			
		英寸 NVMe SSD 硬盘;			
		5.4 配置≥2GB 缓存 RAID 卡, 支			
		持多种 RAID 模式, 配置超级电容			
		掉电保护模块			
		5.5 支持报警录像、定时录像、手			
		动录像、抽帧存储、智能补录、			
		多盘容错、RAID 组和逻辑卷动态			
5	集中存储	在线扩展、数据防篡改、卷克			
0	X 1 11 14	隆、视频流直写、录像保护、录			
		像备份等功能;			
		5.6 网络接口: ≥4 个 2.5G 数据			
		M口, ≥1 个千兆管理口;			
		5.7 其他接口: ≥1×COM, ≥2×			
		USB2. 0, ≥2×USB3. 0, ≥1×			
		VGA, ≥1×HDMI;			
		VGA,			
		持冗余电源;			
		5.9含≥26块8T SATA 硬盘。			
		5.10 管理系统支持国产自研管理			
		芯片; 支持带外故障检测功能,			
		不依赖于 OS, 对硬件故障如 CPU			
		故障、I2C和 IPMI 总线故障、内			
		存故障、PCIe 设备故障、硬盘故			
		障进行检测和预告;			
		5.11 产品支持 UOS、麒麟等服务			
		器国产操作系统			
		6.1 支持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包			
	书记员管	括一键开庭、一键休庭、庭审控			
6	理系统客	制、排期管理、证据展示控制、			
	户端	笔录录入、笔录管理、一键归			
		档、排期可视化、人脸识别身份			
					_

1) IT At -LAK
认证等功能。
6.2 系统嵌入在 WPS 或 Office 的
工具栏中,用户任意打开流式软
件在工具栏中可找到系统的功能
辅助;
6.3 互联互通: 系统支持与服务端
互联互通,获取已创建的案件排
期,用户直接选择案件即可快速
开庭; (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
供系统功能截图)
6.4系统支持多用户登录,不同用
户的案件信息无法进行调阅,领
导权限可调阅所属部门的案件信
息;
6.5 登录系统后,流式软件工具栏
中可找到开庭辅助功能,编辑区
两侧弹出开庭辅助功能区;
6.6 快速排期: 提供简易式快速排
期,便于针对案件进行数据存
储,数据共享; (投标时在投标
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6.7 排期管理: 快速查询未开庭、
正在开庭、历史开庭的信息记
录,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的录音录
像文件、笔录文件(未签名)、笔
录文件(已签名);
6.8 庭前签到: 支持无缝对接人证
对比设备,实现当事人进入法庭
前进行人证比对签到,签到信息
可生成记录快速导入至笔录中;
6.9 开庭纪律: 快速语音播报开庭
纪律,如有变动纪律内容,可随
时进行修改后播报;
6.10 一键开庭: 用户单击开始庭
审按钮后进入庭审状态,系统自
动开启录音录像、笔录文件自动
保存、如有语音转写功能自动开
启语音转写;
6.11 笔录编辑: 笔录头部模板信
息可根据案件信息自动填充,笔
录编辑过程围绕着用户习惯设
定,如需语音识别辅助,则选择
语音转写模式即可;
6. 12 现场视频辅助显示: 在编辑
 20 /V 00/2/ (IN / /V === V -) P= / IN I

r	ı		T	1	1
		区左侧有录音录像功能辅助区,			
		区域内可显示庭审现场合成画面			
		与示证画面, 双画面可实时切换			
		显示, 可通过按钮进行关闭或者			
		打开辅助显示功能;			
		6.13 状态显示: 录音录像功能辅			
		助区有状态显示区域, 状态包			
		括:服务器、本庭存储、本机录			
		音录像状态、剩余容量等信息,			
		笔录保存状态、示证状态、音频			
		独立存储状态等;			
		6.14 庭审录音录像: 系统支持录			
		音录像的停止与关闭功能, 重点			
		标记打点、信息叠加、画面切换			
		等功能;			
		6.15 远程庭审: 系统后台预设远			
		程机构设备信息,支持一键远程			
		庭审组网功能;			
		6.16 证据展示: 系统支持快速打			
		开电子证据或实物证据,一键切			
		换证据展示画面给参庭人员观			
		看;			
		6.17 一键休庭: 用户单击暂停按			
		钮, 进入休庭模式, 暂停录音录			
		像功能、暂停光盘刻录功能、暂			
		停语音转写功能等;			
		6.18 电子签名: 可选择自行上传			
		文书签名或当前笔录进行电子签			
		名,签名位置用户可自定义设			
		定,符合文书签名要求; (投标			
		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			
		图)			
		6.19 一键结束案件: 用户单击结			
		東按钮, 结束当前案件的录音录			
		像与笔录自动保存功能;			
		6.20 选择案件: 无需终止庭审,			
		可快速打开另一个案件, 进行多			
		案件开庭功能;			
		6.21 一键闭庭: 用户选择闭庭按			
		钮时, 弹出是关闭系统或关闭法			
		庭内所有设备的提醒,可实现一			
		键关闭法庭内设备;			
		6.22 可展示案件编号、承办人、			
		案件类型、案由、原告、被告、			
	•	•	•	•	

			1	1
		案件创建时间、案件介绍、承办		
		部门、承办机构和证据材料。		
		7.1 支持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支		
		→ 持 B/S 架构, 能够在浏览器中实		
		现所有功能,支持以插件形式兼		
		容 word, 能够在插件安装后, 直		
		接打开笔录 word 文件即可完成庭		
		审记录从开庭到结束的所有操		
		作;		
		7.2包括系统管理、数据管理、大		
		屏监控、今日案件\明日案件可视		
		化、一麦多角色设置、麦克风控		
		制、庭审模板管理、庭审信息自		
		动获取、语音识别角色自动区		
		分、多角色语音区分识别转文		
		字、笔录智能笔录导出/打印/同		
		步、自动备份、一键恢复、音频		
		导出、识别编辑状态栏展示、案		
		件查看/检索/操作、音频通道管		
		理、设备管理、账号管理、自动		
		更新升级等功能。		
		7.3语音转写手动模式:庭审现场		
	智能语音	发言人说话时可将文字实时显示		
7	识别系统			
	客户端	在语音转写区域内,用户可修改后		
		插入至笔录编辑模块中;		
		7.4语音转写半自动模式:用户通		
		过光标定位,发言人说话时文字		
		自动插入至光标所在处;		
		7.5语音转写全自动模式:依据庭		
		审笔录模板,自动区分发言人角		
		色, 识别出的文字自动生成笔录		
		文件, 文件可修改后进行存储、		
		打印或电子签名;		
		7.6 语音文件转写: 支持上传语音		
		文件,大小不超过 4GB,单个文件		
		时长不超过3小时,支持wav、		
		mp3, mp4, m4a, pcm, aac,		
		wma、amr、3gp等格式的文件,		
		7.7 支持≥2 路 RS232 通信串口;		
		7.8 支持≥4 路 USB 接口, 1 路		
		HDMI 接口;		
		7.9 网络接口: 2 个千兆网口;		
		7.10 内置语音识别角色分离处理		
		模块	 	

	1	T	T	Γ
		7.11 语音转写功能需与《仲裁资		
		源管理平台》无缝嵌入, 无感应		
		用;		
		8.1 ▲采用国产处理芯片,最高		
		算力≥6TOPS(每秒6万亿次操		
		作)。(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		
		件):		
		8.2 输入带宽: ≥80Mbps, 输出带		
		宽: ≥80Mbps;		
		8.3 接入能力: ≥8 路 H. 264、		
		H. 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8.4 内嵌高清编解码能力引擎:采		
		用 H. 264 High Profile 和 H. 265		
		两种先进的视频编码。		
		8.5▲视频输入: 内嵌 HDMI 高清		
		视频输入模块,1路 HDMI 输入,		
		支持≥6 路≥4K30fps 高清视频、		
		网络混合输入,支持≥2路		
		USB2.0、≥1 路 USB3.0 高清视频		
		输入。支持1路 type-c 高清视频		
	产力 4 8	输入(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8	庭审前置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备份主机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		
		件)		
		8.6音频输入:终端内嵌1路高保		
		真音频输入接口,采用 AAC 音频		
		編码,采样频率为≥48KHz。		
		8.7 视频输出: 内嵌 2 路 HDMI 高		
		清视频输出,输出最高分辨率高		
		达 4K, 支持单画面、合成画面独		
		立输出。		
		8.8 视频画面合成: 具备多画面模		
		式, 自定义画面组合, 包括单不		
		限于单画面、画中画、三画面、		
		四画面等多种合成方式;		
		8.9 视频录像:设备所录制的视频		
		为业界通用的格式,兼容广泛使		
		用的播放器,内置≥500G 固态硬		
		盘实时同步录制存储,支持 SD 卡		
		存储、外置移动硬盘、U盘存储。		
		8.10 具备 WEB 服务功能,允许用		
		户通过浏览器远程观看现场实时		
<u> </u>	<u> </u>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u> </u>

	Т		Г	T
		音视频画面。利用 H5 网页架构,		
		与国产系统高度兼容, 无需安装		
		任何插件。用户可轻松操控录音		
		录像功能,回放历史音视频数		
		据,调节摄像机参数等。		
		8.11 电源功率: ≥DC12V 2A 电源		
		接入, ≤50W;		
		8.12 工作温度: 包含 0℃~55℃		
		8.13 工作湿度: 包含 10%~90%		
		8.14 材质与配件:铝合金材质,		
		配件包含(电源适配器)。		
		8.15▲设备内置书记员管理系统		
		· 客户端,支持一键开庭、闭庭、		
		期功能,提供简易式快速排期,便		
		于针对案件进行数据存储,数据		
		共享。 (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		
		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		
		件)		
	吸顶音箱	9.1 频率范围: 包含		
		55Hz~20KHz; 频率响应: 包含		
		80Hz~19KHz; 灵敏度: ≥88dB;		
9		9.2 额定功率≥100W;		
		9.3 材料: 采用铁腔体, ABS 面		
		板,金属网罩;		
		10.1 双 Speaker 和喇叭接线柱输		
		出;		
		10.2高效率双风扇冷却通道;		
		10.3 低噪音设计;		
		10.4 输入电压: AC220V/50Hz;		
		10.5 额定功率: ≥600W;		
		10.6输入灵敏度阻抗:≤		
		500mv/20KΩ;		
		10.7输出功率:8Ω2x300W		
10	专业功放	$4\Omega = -2x500W$		
		桥接 8Ω1000W		
		10.8 频率响应: 包含 5Hz-50Hz;		
		10.9 输入方式:卡龙母平衡输		
		入, 6.35 插座输入;		
		10.10 输出方式: 音箱接线柱, 音		
		箱卡龙;		
		双重压缩电路,电压、电流跟		
		/ 八至/2/11 12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	T.,	Г	Γ
		踪, 多点温度监控等多重检测保		
		护性能(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		
		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		
		件)		
		▲10.12 具备高开环增益及双重负		
		反馈技术,保证功放稳定可靠的		
		- 同时,还具有低失真度(投标时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得到第三方检		
		 測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		
		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0.13 阻尼系数: >400		
		11.1 单体:14 毫米电容式音头		
		11.2 指向性:超心型指向		
		11.3 频率响应:包含 60Hz-18kHz		
		11.4 灵敏度:-31dB±3dB		
		(0dB=1V/Pa at 1kHz)		
11	有线麦克	11.5 输出阻抗:100Ω±30% (at		
	风	1kHz)		
		11.6等效噪声级: ≤35dB(A)/20u		
		Pa		
		11.7 供电电压: 幻象 48V(幻象		
		指既传输电流,也传输声音)		
		12.1 支持≥16 路音频输入,≥16		
		路音频输出接线方式采用平衡式		
		接法:		
		12.2.2*2 通道 USB 电脑声卡;		
		12.3 每路麦克风输入带 40 级灵		
		敏度调节,步进 1dB,支持 48V 幻		
		教 皮 胸 下 , 少 过 1 tub , 文		
		12.4 每路输入通道配置 AFC 反馈		
		加制功能, ≥两档调节:		
		12.5 支持 AUTOMIX 自动混音功		
10	数字音频			
12	处理器	能,支持≥9档优先度,混音增		
		益、斜率、响应时间可调;		
		12.6 支持 AEC(回声消除),		
		ANC(噪声消除), AGC(自动增益		
		补偿);		
		12.7 支持 16×16 矩阵混音功		
		能;		
		12.8 配置粉红/白噪声/正弦波信		
		号发生器, RMS 噪声门, 延时器,		
		压缩器,限幅器;		
1	Ì	12.9 支持摄像跟踪控制功能,支		

 1	 T	T 1
持绝大多数国内摄像头控制协		
议。		
12.10 信号处理采用≥2 片高性能		
DSP 浮点处理芯片		
▲12.11 音频处理器具有跨平台软		
件,可运行的操作系统版本≥8		
种,包括但不限于		
Windows7/10/11、银河麒麟桌面		
操作系统(兆芯版)、银河麒麟		
桌面操作系统(飞腾版)、macOS		
系统、统信 UOS、Ubuntu 桌面版		
操作系统。(投标时在投标文件		
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		
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		
告扫描件)		
▲12.12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		
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		
均衡器 (≥12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		
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		
宽)、闪避器、AGC 自动增益、AM		
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		
享式)、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		
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音		
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		
(≥12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		
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		
宽)、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		
滤波器、限幅器;基于啸叫检测		
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组合		
反馈抑制,可以使用≥24个可编		
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		
点,自动/手动切换。(投标时在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		
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		
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2.13 音频处理器软件可融入会		
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		
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		
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		
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		
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		
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		

			T	ı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		
		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		
		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		
		置信息功能。(投标时在投标文		
		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		
		 报告扫描件)		
		12.14 国际通用电源(AC110V-		
		240V),适合任何地区。		
		13.1 高清摄像机具备≥20 倍光学		
		变倍镜头,并支持≥16 倍数字变		
		焦: 采用 1/2.8 英寸、≥207 万		
		有效像素的高品质 HD CMOS 传感		
		器		
		13.2 镜头焦距 f4.42mm~88.5mm,		
		光圈系数 F1.8 ~ F2.8		
		13.3 水平视场角: 包含 60.7°		
		~3.36°;支持水平转动范围:包		
		含-170°~+170°,垂直转动范		
		围: 包含-30°~+90°, 水平转动		
		速度范围:水平:包含1.7°~		
		100°/s,俯仰:包含1.7°°		
		69.9°/s;		
		13.4 支持 RS232 和 RS485 串		
		口, 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 支持		
	仲裁摄像	预置位数量 ≥255 个, 预置位精		
13		度: ≥0.1°		
	机	▲13.5 内置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		
		软件,实现高清视频拍摄采集处		
		理功能; 支持对高清视频信号的		
		人理、传输;支持 H. 264 视频编		
		解码技术能力; (投标时需在投		
		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		
		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		
		检测报告扫描件)		
		13.6 支持 HDMI、SDI、USB、网		
		各四路视频同时输出:		
		13.7 具备 1 路 HDMI 输出接		
		13.7 兵备 1 邱 NDM1 制五妆 口、1 路 3G-SDI 输出接口、1		
		口、I 岭 36-5DI 制出接口、I 路 USB3.0 输出接口, 具备 1 路		
		,,,,,,,,,,,,,,,,,,,,,,,,,,,,,,,,,,,,,,,		
		3.5mm 音频输入接口和 1 路		
		3.5mm 音频输出接口		
		▲13.8 内置 AI 技术和行人重识		
		别技术,支持与会人员自动框		

ſ	ĺ		<u> </u>	
		选,发言人员自动跟踪(投标时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		
		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4.1 外观材质:采用金属材质;		
		14.2 摄像头: ≥1300 万像素; 具		
		有阻尼结构并支持调节, 镜头支		
		持垂直旋转角度≥270°;		
		14.3 变焦: 光学变焦≥22 倍,数		
		字变焦≥10倍;		
		14.4清晰度:中心线≥1400线,		
		四周线≥1200线;		
		14.5图像刷新率:4K分辨率下≥		
14	实物展台	30HZ,其他分辨率下≥60HZ;		
		14.6 展台接口: ≥2 个 USB, ≥1		
		↑ VGA IN, ≥1 ↑ VGA OUT, ≥1		
		↑ TYPE-C:		
		14.7展台按键:至少包含电源、菜		
		单、信号源、放大、缩小、聚		
		近、聚远、回放等功能;		
		14.8 配置遥控器, 高灵敏麦克		
		风、双侧高亮度 LED 补光灯等;		
		14.9. 支持 OCR 识别功能。		
		15.1 屏幕: ≥10.1寸,管理员屏		
		支持触摸操作;内置≥500万像素		
		双目宽动态摄像头,面部识别距		
		■ 离 0.3m-1.5m, 支持照片视频防		
		假;		
	身份核验	15.2 支持人证比对功能,比对时		
15	设备	间≤1s/人;		
	, = , ,	15.3 拍照摄像头像≥500万;		
		15.4 ≥10000 条事件记录, ≥		
		10000 张证件抓拍照, ≥10000 黑		
		名单证件号;		
		15.5 网络: 有线、无线 WIFI。		
		16.1 屏幕尺寸: ≥10.1寸;		
		16.2 连接方式:USB;		
		16.3 触控方式:无源;		
		16.4 支持查看和打印签字签名文		
16	电子签名	件。		
	板	''。 16.5 系统基于嵌入式开发,运行		
		10.5		
		台,每台签字主机机器码作为唯		
		一身份 ID。		
		∠ W ID₀		

	1	<u></u>		T	T
		16.6签名开始前,自动提供签名			
		和按捺指纹教学,提供无人值守			
		的智能化操作流程。			
		16.7签名过程中,自动切换下一			
		步,并提示用户操作。签署完的			
		文件,进行文件编号,签字主机			
		可自动播报文件编号。			
		▲16.8 电容电磁双模屏, 支持多			
		□ 点触摸,采用无线无源电磁屏,			
		产品核心部件(带硬加密的电磁			
		展) 采用国产化模组,电磁屏加			
		密芯片应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出			
		具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			
		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有效证书扫描件。			
		16.9分辨率: ≥4000LPI8. 精确			
		度: ±0.5mm (中间区域); ±			
		2mm (距边缘 5mm 范围)			
		16.10 感应高度: ≥10mm (距离			
		玻璃/板表面)			
		16.11 无故障点击次数: ≥100 万			
		次			
		▲16.12 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指纹信息分			
		析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			
		书扫描件。			
		17.1 视频编码能力: 1路			
		1080P@30Hz/50 Hz /60 Hz;			
		17.2 视频编码格式: H. 264、			
		H. 265;			
		<u> </u>			
		17.3 音频编码格式: G711-A,			
		AAC-LC;			
		17.4 音频采样率支持 44100Hz、			
	示证编码	48000Hz;			
17	终端	17.5 单通道 RTSP 流同时支持≥10			
	> 1111	个用户访问;			
		17.6 具有编码推流、一键恢复默			
		认配置、上电自启动等功能;			
		17.7 支持设备状态实时监测、通			
		道状态实时显示、设备故障自动			
		报警。			
		17.8.HDMI 输入接口*1,1通道			
		3.5MM 独立音频接口输入,支			
L	J	100 100 100 100 -7 2 C	<u> </u>	<u> </u>	<u> </u>

	1		1	1
		SDI/VGA/CVBS 转 HDMI 输入, 支持		
		音频增益, 可单独调节音量大		
		小, 网口*1。		
		17.9 支持无视频信号编码,设置		
		完成立即生效, 无需重启。		
		18.1 视频解码能力: 1 路		
		1080P@30Hz/50 Hz /60 Hz;		
		18.2 视频解码格式:		
		H. 264/H. 265/MPEG-1/ MPEG-2/		
		MPEG-4/VP8/VP9/AVS/AVS+;		
		18.3 音频解码格式: G711-A,		
		AAC-LC;		
		18.4 音频采样率支持 44100Hz、		
18	示证解码	48000Hz;		
10	终端	18.5 单通道 RTSP 流同时支持≥10		
		个用户访问;		
		18.6 具有 WEB 页面预览、多面拼		
		接解码、一键恢复默认配置、上		
		电自启动等功能;		
		18.7支持设备状态实时监测、通		
		道状态实时显示、设备故障自动		
		报警。		
		18.8 HDMI 输出接口*1, 网口*1。		
19	4进1出	4进1出切换器,带遥控。		
	切换器			
20	1进8出	1进8出分配器。		
	分配器	01 1 可控制中海 20 9		
		21.1 可控制电源≥8路,每路延		
		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		
		21.2 内置电源综合管理控制系统,软件具有设备保护性延时功		
		一 统, 软件具有 以备保护性延时功 一 能, 可自定义设备开启和停止和		
		,		
		顺序和间隔时间;		
		21.3 供电: AC 220V 50/60Hz		
0.1	电源时序	30A, 额定输出电压: AC 220V		
21	器	50Hz;		
		21.4 额定总输出电流≥30A,单		
		路额定输出电流≥13A;		
		21.5 总功率≥6000W, 单路最大		
		功率 2000W;		
		21.6 ≥2 寸彩色液晶智能显示		
		窗,支持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		
		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		
		21.7 支持多台设备级联控制,级		

		-V 15 1, 1, -1 14 561 - 34 107	-	
		联状态自动检测及设置;		
		21.8 配置 RS232 接口, 支持外部		
		中央控制设备控制。		
	POE 交换	22.1 ≥16 口网络交换机;		
22	机机	22.2 上行端口: 千兆; 下行端		
	7) L	口: 千兆。		
		23.1 频率响应:包含 300-3400Hz		
		$(\pm 3dB)$;		
		23.2 数据速率: 13Kbps、		
		32Kbps、64kbps/1s;		
23	电话录音	23.3 接口方式: RJ11;		
		23.4 录音启动方式:压控/声控/		
		软件控制(选用);		
		23.5 提供 SDK 开发包,支持嵌入		
		数字仲裁庭书记员应用端软件。		
0.4	14 11	24.1 ≥18U 高度机柜;		
24	机柜	24.2 尺寸≥600X600X1000mm。		
		25.1 支持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		
		包括一键开庭、一键休庭、庭审		
		控制、排期管理、证据展示控		
		制、笔录录入、笔录管理、一键		
		归档、视频打点、排期可视化、		
		人脸识别身份认证等功能。		
		25.2 系统嵌入在 WPS 或 Office 的		
		工具栏中, 用户任意打开流式软		
		件在工具栏中可找到系统的功能		
		辅助;		
		25.3 互联互通: 系统支持与服务		
		端互联互通, 获取已创建的案件		
	书记员管	排期, 用户直接选择案件即可快		
25	理系统客	速开庭; (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		
	户端	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25.4系统支持多用户登录,不同		
		用户的案件信息无法进行调阅,		
		领导权限可调阅所属部门的案件		
		信息;		
		25.5 登录系统后,流式软件工具		
		栏中可找到开庭辅助功能,编辑		
		区两侧弹出开庭辅助功能区;		
		25.6 快速排期:提供简易式快速		
		排期,便于针对案件进行数据存		
		储,数据共享; (投标时在投标		
		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25.7 排期管理: 快速查询未开		

		庭、正在开庭、历史开庭的信息		
		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的录音		
		录像文件、笔录文件(未签名)、		
		笔录文件(已签名);		
		25.8 庭前签到: 支持无缝对接人		
		证对比设备(选配),实现当事		
		人进入法庭前进行人证比对签		
		到,签到信息可生成记录快速导		
		入至笔录中;		
		25.9 开庭纪律: 快速语音播报开		
		庭纪律,如有变动纪律内容,可		
		随时进行修改后播报;		
	-	25.10 一键开庭: 用户单击开始庭		
		审按钮后进入庭审状态,系统自		
		动开启录音录像、笔录文件自动		
		保存、如有语音转写功能自动开		
		启语音转写:		
	_	25.11 笔录编辑: 笔录头部模板信		
		息可根据案件信息自动填充,笔		
		录编辑过程围绕着用户习惯设		
		定,如需语音识别辅助,则选择		
	=	语音转写模式即可;		
		25.12 现场视频辅助显示: 在编辑		
		区左侧有录音录像功能辅助区,		
		区域内可显示庭审现场合成画面		
		与示证画面, 双画面可实时切换		
		显示,可通过按钮进行关闭或者		
	_	打开辅助显示功能;		
		25.13 状态显示: 录音录像功能辅		
		助区有状态显示区域, 状态包		
		括:服务器、本庭存储、本机录		
		音录像状态、剩余容量等信息,		
		笔录保存状态、示证状态、音频		
	_	独立存储状态等;		
		25.14 庭审录音录像:系统支持录		
		音录像的停止与关闭功能, 重点		
		标记打点、信息叠加、画面切换		
		等功能;		
		25.15 远程庭审: 系统后台预设远	 	
		程机构设备信息,支持一键远程		
		庭审组网功能;		
		25.16 证据展示: 系统支持快速打		
		开电子证据或实物证据,一键切		
		换证据展示画面给参庭人员观		
1			1	

	T		T	T
		看;		
		25.17 一键休庭: 用户单击暂停按		
		钮, 进入休庭模式, 暂停录音录		
		像功能、暂停光盘刻录功能、暂		
		停语音转写功能等;		
		25.18 电子签名: 可选择自行上传		
		文书签名或当前笔录进行电子签		
		名,签名位置用户可自定义设		
		 定,符合文书签名要求 ; (投标		
		· 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		
		图)		
		25.19 一键结束案件: 用户单击结		
		束按钮,结束当前案件的录音录		
		像与笔录自动保存功能;		
		25.20 选择案件:无需终止庭审,		
		可快速打开另一个案件, 进行多		
		案件开庭功能;		
		25.21 一键闭庭: 用户选择闭庭按		
		钮时, 弹出是关闭系统或关闭法		
		庭内所有设备的提醒, 可实现一		
		键关闭法庭内设备;		
		25.22 可展示案件编号、承办人、		
		案件类型、案由、原告、被告、		
		案件创建时间、案件介绍、承办		
		部门、承办机构和证据材料。		
		26.1▲采用国产处理芯片,最高		
		算力≥6T0PS(每秒 6 万亿次操		
		作)。(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		
		件);		
		26.2 输入带宽: ≥80Mbps, 输出		
		带宽: ≥80Mbps;		
		26.3接入能力:≥8路 H. 264、		
26	庭审前置	H. 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备份主机	26.4 内嵌高清编解码能力引擎:		
		采用 H.264 High Profile 和		
		H. 265 两种先进的视频编码。		
		26.5▲视频输入:内嵌 HDMI 高清		
		视频输入模块,1路HDMI输入,		
		支持≥6 路≥4K30fps 高清视频、		
		网络混合输入,支持2路		
		USB2.0、1 路 USB3.0 高清视频输		
		入。支持1路 type-c 高清视频输	 	

	\ \ \ \ \ \ \ \ \ \ \ \ \ \ \ \ \ \ \		
	入(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		
	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		
	件)		
	26.6 音频输入:终端内嵌1路高		
	保真音频输入接口,采用 AAC 音		
	频编码,采样频率为≥48KHz。		
	26.7 视频输出: 内嵌 2 路 HDMI 高		
	清视频输出,输出最高分辨率高		
	达 4K, 支持单画面、合成画面独		
	立输出。		
	26.8 视频画面合成: 具备多画面		
	模式, 自定义画面组合, 包括单		
	不限于单画面、画中画、三画		
	面、四画面等多种合成方式;		
	26.9 视频录像:设备所录制的视		
	频为业界通用的格式,兼容广泛		
	使用的播放器,内置≥500G 固态		
	硬盘实时同步录制存储,支持 SD		
	卡存储、外置移动硬盘、U盘存		
	储。		
	26.10 具备 WEB 服务功能, 允许用		
	户通过浏览器远程观看现场实时		
	音视频画面。利用 H5 网页架构,		
	与国产系统高度兼容, 无需安装		
	任何插件。用户可轻松操控录音		
	录像功能,回放历史音视频数		
	据,调节摄像机参数等。		
	26.11 电源功率: ≥DC12V 2A 电		
	源接入, ≤50W;		
	26.12 工作温度:包含0℃~55℃		
	26.13 工作湿度:包含10%~		
	90%		
	26.14 材质与配件:铝合金材质,		
	配件包含(电源适配器)。		
	26.15▲设备内置书记员管理系统		
	客户端,支持一键开庭、闭庭、		
	一键结束案件功能。支持快速排		
	期功能,提供简易式快速排期,便		
	于针对案件进行数据存储,数据		
	共享。(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		
	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		
	件)		
•			-

27. 1 离线前端降噪,支持智能降 噢,平均信噪比提升 25d; 27. 2 拾音 半径≥6 米,环境噪声 抑制量 > 65dB, 收敛时间 < 500ms; 27. 3 可处理湿响时间 > 1000ms; 27. 4 采用触摸式按键,不同颜色指示灯表示不同拾音状态; 27. 5 接口具备 ≥ 1*RJ45 IN, ≥ 1*RJ45 NEXT; 支持不低于 1 台级 联 28. 1 高清摄像机具备 ≥ 20 倍光学变倍镜头,并支持≥16 倍数字变焦;采用 1/2. 8 英寸、≥207 万有效像素的高品质 HD CMOS 传感器 28. 2 镜头焦距 f4. 42mm ~88. 5mm,光圈系数 F1. 8 ~ F2. 8 28. 3 水平视场角:包含 60. 7° ~3. 36°; 支持水平转动范围:包含 −170° ~ +170°, 垂直转动范围:包含 −170° ~ +170°, 垂直转动范围:包含 −30° ~ +90°. 水平转动速度范围:水平:包含 1. 7° 100°/s,俯仰:包含 1. 7° 100°/s,俯仰:包含 1. 7° 69. 9°/s; 28. 4 支持 RS232 和 RS485 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预置位数量 ≥ 255 个,预置位着度:≥0. 1° ▲28. 5 内置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软件,实现高清视频拍摄采集处
\$\frac{65dB}{65dB}\$, \(\psi\) \(\
27. 3 可处理混响时间>1000ms; 27. 4 采用触摸式按键,不同颜色指示灯表示不同拾音状态; 27. 5 接口具备≥1*RJ45 IN, ≥ 1*RJ45 NEXT; 支持不低于 1 台级联 28. 1 高清摄像机具备≥20 倍光学变倍镜头,并支持≥16 倍数字变焦; 采用 1/2.8 英寸、≥207 万有效像素的高品质 HD CMOS 传感器 28. 2 镜头焦距 f4. 42mm~88. 5mm, 光圈系数 F1.8 ~ F2.8 28. 3 水平视场角: 包含 60.7° ~3.36°; 支持水平转动范围: 包含-170° ~ +170°, 垂直转动范围: 包含-30° ~ +90°, 水平转动速度范围: 水平:包含 1.7° ~ 100°/s, 俯仰:包含 1.7° ~ 100°/s, 俯仰:包含 1.7° ~ 69.9°/s; 28. 4 支持 RS232 和 RS485 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预置位数量≥255 个,预置位精度:≥0.1° ▲28.5 内置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软件,实现高清视频拍摄采集处
27. 3 可处理提响时间≥1000ms; 27. 4 采用触摸式按键,不同颜色 指示灯表示不同拾音状态; 27. 5 接口具备≥1*RJ45 IN, ≥ 1*RJ45 NEXT; 支持不低于 1 台级 联 28. 1 高清摄像机具备≥20 倍光学 变倍镜头,并支持≥16 倍数字变 焦;采用 1/2.8 英寸、≥207 万 有效像素的高品质 HD CMOS 传感 器 28. 2 镜头焦距 f4. 42mm~88. 5mm, 光圈系数 F1.8 ~ F2.8 28. 3 水平视场角: 包含 60.7° ~3. 36°; 支持水平转动范围: 包含→170° ~ +170°, 垂直转动范围: 包含→170° ~ +170°, 垂直转动范围: 包含→30° ~ +90°, 水平转动速度范围: 水平: 包含 1.7° ~ 100°/s, 俯仰: 包含 1.7° ~ 100°/s, 俯仰: 包含 1.7° ~ 69.9°/s; 28. 4 支持 RS232 和 RS485 串 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 支持预置位数量 ≥255 个,预置位精度: ≥0.1° ▲28. 5 内置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 软件,实现高清视频拍摄采集处
27.4 采用触摸式按键,不同颜色 指示灯表示不同拾音状态; 27.5 接口具备≥1*RJ45 IN, ≥ 1*RJ45 NEXT; 支持不低于 1 台级 联 28.1 高清摄像机具备≥20 倍光学 变倍镜头,并支持≥16 倍数字变 焦; 采用 1/2.8 英寸、≥207 万 有效像素的高品质 HD CMOS 传感 器 28.2 镜头焦距 f4.42mm~88.5mm, 光圈系数 F1.8 ~ F2.8 28.3 水平视场角:包含 60.7° ~3.36°;支持水平转动范围:包含—170°~170°,垂直转动范围:包含—170°~+170°,垂直转动范围:包含—170°/*,本平转动速度范围:水平:包含 1.7°~100°/s,俯仰:包含 1.7°~69.9°/s; 28.4 支持 RS232 和 RS485 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预置位数量≥255 个,预置位精度;≥0.1° ▲28.5 内置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 软件,实现高清视频拍摄采集处
27.5 接口具备≥1*RJ45 IN, ≥ 1*RJ45 NEXT; 支持不低于 1 台级 联 28.1 高清摄像机具备≥20 倍光学 变倍镜头, 并支持≥16 倍数字变 焦; 采用 1/2.8 英寸、≥207 万 有效像素的高品质 HD CMOS 传感 器 28.2 镜头焦距 f4.42mm~88.5mm, 光圈系数 F1.8 ~ F2.8 28.3 水平视场角:包含 60.7° ~3.36°;支持水平转动范围:包含~170°~+170°,垂直转动范围:包含~30°~+90°,水平转动速度范围:水平:包含 1.7° 100°/s, 俯仰:包含 1.7° 100°/s, 俯仰:包含 1.7° 69.9°/s; 28.4 支持 RS232 和 RS485 串 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 预置位数量≥255 个,预置位精度;≥0.1° ▲28.5 内置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 软件,实现高清视频拍摄采集处
1*RJ45 NEXT; 支持不低于 1 台级 联 28.1 高清摄像机具备≥20 倍光学 变倍镜头,并支持≥16 倍数字变 焦; 采用 1/2.8 英寸、≥207 万 有效像素的高品质 HD CMOS 传感 器 28.2 镜头焦距 f4.42mm~88.5mm, 光圈系数 F1.8 ~ F2.8 28.3 水平视场角:包含 60.7° ~3.36°;支持水平转动范围:包含-170°~+170°,垂直转动范围:包含-30°~+90°,水平转动速度范围:水平:包含 1.7°~ 100°/s,俯仰:包含 1.7°~ 69.9°/s; 28.4 支持 RS232 和 RS485 串 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预置位数量≥255 个,预置位精度:≥0.1° ▲28.5 内置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 软件,实现高清视频拍摄采集处
变倍镜头,并支持≥16 倍数字变 焦;采用 1/2.8 英寸、≥207 万 有效像素的高品质 HD CMOS 传感 器 28.2 镜头焦距 f4.42mm~88.5mm, 光圈系数 F1.8 ~ F2.8 28.3 水平视场角:包含 60.7° ~3.36°;支持水平转动范围:包含-170°~+170°,垂直转动范围:包含-30°~+90°,水平转动速度范围:水平:包含 1.7°~100°/s,俯仰:包含 1.7°~69.9°/s; 28.4 支持 RS232 和 RS485 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预置位数量≥255 个,预置位精度:≥0.1° ▲28.5 内置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软件,实现高清视频拍摄采集处
無; 采用 1/2.8 英寸、≥207 万 有效像素的高品质 HD CMOS 传感 器 28.2 镜头焦距 f4.42mm~88.5mm, 光圈系数 F1.8 ~ F2.8 28.3 水平视场角:包含 60.7° ~3.36°;支持水平转动范围:包含~170°~+170°,垂直转动范围:包含~170°~+170°,垂直转动范围:包含-170°~+90°,水平转动速度范围:水平:包含 1.7°~100°/s,俯仰:包含 1.7°~100°/s,俯仰:包含 1.7°~69.9°/s; 28.4 支持 RS232 和 RS485 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预置位数量≥255 个,预置位精度:≥0.1° ▲28.5 內置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软件,实现高清视频拍摄采集处
有效像素的高品质 HD CMOS 传感器 28.2 镜头焦距 f4.42mm~88.5mm, 光圈系数 F1.8~F2.8 28.3 水平视场角:包含 60.7° ~3.36°;支持水平转动范围:包含-170°~+170°,垂直转动范围:包含-30°~+90°,水平转动速度范围:水平:包含 1.7°~100°/s,俯仰:包含 1.7°~69.9°/s; 28.4 支持 RS232 和 RS485 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预置位数量 ≥255 个,预置位精度:≥0.1° ▲28.5 内置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软件,实现高清视频拍摄采集处
28. 2 镜头焦距 f4. 42mm~88.5mm, 光圈系数 F1. 8 ~ F2. 8 28. 3 水平视场角:包含 60. 7° ~3. 36°;支持水平转动范围:包 含-170°~+170°,垂直转动范 围:包含-30°~+90°,水平转动 速度范围:水平:包含 1. 7° 100°/s,俯仰:包含 1. 7° 100°/s,俯仰:包含 1. 7° 69. 9°/s; 28. 4 支持 RS232 和 RS485 串 □,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 预置位数量 ≥255 个,预置位精度:≥0. 1° ▲28. 5 內置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 软件,实现高清视频拍摄采集处
28. 2 镜头焦距 f4. 42mm~88. 5mm, 光圈系数 F1. 8 ~ F2. 8 28. 3 水平视场角: 包含 60. 7° ~3. 36°; 支持水平转动范围: 包含—170°~+170°, 垂直转动范围: 包含—170°~+170°, 垂直转动范围: 包含 1. 7°~ 100°/s, 俯仰: 包含 1. 7°~ 100°/s, 俯仰: 包含 1. 7°~ 69. 9°/s; 28. 4 支持 RS232 和 RS485 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 支持预置位数量 ≥255 个,预置位精度: ≥0. 1° ▲28. 5 内置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软件,实现高清视频拍摄采集处
 光圈系数 F1.8 ~ F2.8 28.3 水平视场角:包含 60.7° ~3.36°;支持水平转动范围:包含~170°~+170°,垂直转动范围:包含~30°~+90°,水平转动速度范围:水平:包含 1.7°~ 100°/s,俯仰:包含 1.7°~ 69.9°/s; 28.4 支持 RS232 和 RS485 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预置位数量 ≥255 个,预置位精度:≥0.1° ▲28.5 内置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软件,实现高清视频拍摄采集处
28.3 水平视场角:包含60.7° ~3.36°;支持水平转动范围:包含~170°~+170°,垂直转动范围:包含~30°~+90°,水平转动速度范围:水平:包含1.7°~100°/s,俯仰:包含1.7°~69.9°/s; 28.4 支持 RS232 和 RS485 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预置位数量≥255 个,预置位精度:≥0.1° ▲28.5 内置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软件,实现高清视频拍摄采集处
28 - 3. 36°; 支持水平转动范围: 包含-170°~+170°, 垂直转动范围: 包含-30°~+90°, 水平转动速度范围: 水平: 包含 1. 7°~100°/s, 俯仰: 包含 1. 7°~69. 9°/s; 28. 4 支持 RS232 和 RS485 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预置位数量 ≥ 255 个,预置位精度;≥0. 1° - 28. 5 内置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软件,实现高清视频拍摄采集处
含-170° ~ +170°, 垂直转动范 围:包含-30° ~ +90°, 水平转动 速度范围:水平:包含1.7° ~ 100°/s, 俯仰:包含1.7° ~ 69.9°/s; 28.4 支持 RS232 和 RS485 串 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 预置位数量 ≥255 个,预置位精 度:≥0.1° ▲28.5 内置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 软件,实现高清视频拍摄采集处
围:包含-30°~+90°,水平转动速度范围:水平:包含1.7°~ 100°/s,俯仰:包含1.7°~ 69.9°/s; 28.4 支持 RS232 和 RS485 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预置位数量 ≥255 个,预置位精度:≥0.1° ▲28.5 内置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软件,实现高清视频拍摄采集处
速度范围: 水平: 包含 1.7° ~ 100°/s, 俯仰: 包含 1.7° ~ 69.9°/s; 28.4 支持 RS232 和 RS485 串 口, 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 支持 预置位数量 ≥255 个, 预置位精 度: ≥0.1° ▲28.5 内置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 软件,实现高清视频拍摄采集处
28
28
28
28
28
28
度: ≥0.1° ▲28.5 内置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 软件,实现高清视频拍摄采集处
软件,实现高清视频拍摄采集处
and it also be the at the second of the seco
埋功能;支持对高清视频信号的
处理、传输;支持 H. 264 视频编
解码技术能力; (投标时需在投
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
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
检测报告扫描件)
28.6 支持 HDMI、SDI、USB、网
络四路视频同时输出;
28.7 具备 1 路 HDMI 输出接
口、1 路 3G-SDI 输出接口、1
路 USB3.0 输出接口, 具备 1 路
3.5mm 音频输入接口和 1 路
3.5mm 音频输出接口

	1	T	Г	1	I
		▲28.8 内置 AI 技术和行人重识			
		别技术,支持与会人员自动框			
		选,发言人员自动跟踪(投标时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			
		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9.1 屏幕尺寸: ≥10.1寸;			
		29.2 连接方式:USB;			
		29.3 触控方式: 无源;			
		29.4 支持查看和打印签字签名文			
		件。			
		29.5 系统基于嵌入式开发,运行			
		稳定。通过机器码绑定系统后			
		台,每台签字主机机器码作为唯			
		一身份ID。			
		29.6签名开始前,自动提供签名			
		和按捺指纹教学,提供无人值守			
		的智能化操作流程。			
	电子签名板	29.7签名过程中,自动切换下一			
		步,并提示用户操作。签署完的			
		文件,进行文件编号,签字主机			
		可自动播报文件编号。			
		▲29.8 电容电磁双模屏,支持多			
29		点触摸,采用无线无源电磁屏,			
		产品核心部件(带硬加密的电磁			
		屏)采用国产化模组,电磁屏加			
		密芯片应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出			
		具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			
		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有效证书扫描件。			
		29.9分辨率: ≥4000LPI8. 精确			
	1	度: ±0.5mm (中间区域); ±			
		2mm (距边缘 5mm 范围)			
		29.10 感应高度: ≥10mm (距离			
		玻璃/板表面)			
		29.11 无故障点击次数: ≥100 万			
		次			
		▲29.12 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指纹信息分			
		析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			
		书扫描件。			
	示证解码	30.1 视频解码能力: 1 路			
30	终端	1080P@30Hz/50 Hz /60 Hz;			
	/: /III	10001 600112/00 112 / 00 112;		l	<u> </u>

				1	
		30.2 视频解码格式:			
		H. 264/H. 265/MPEG-1/ MPEG-2/			
		MPEG-4/VP8/VP9/AVS/AVS+;			
		30.3 音频解码格式: G711-A,			
		AAC-LC;			
		30.4 音频采样率支持 44100Hz、			
		48000Hz;			
		30.5 单通道 RTSP 流同时支持≥			
		10 个用户访问;			
		30.6 具有 WEB 页面预览、多面拼			
		接解码、一键恢复默认配置、上			
		电自启动等功能;			
		30.7 支持设备状态实时监测、通			
		道状态实时显示、设备故障自动			
		报警。			
		30.8 HDMI 输出接口*1, 网口*1。			
	POE 交换	31.1 ≥16 口网络交换机;			
31		31.2 上行端口: 千兆; 下行端			
	机	口: 千兆。			
	电话录音	32.1 频率响应: 包含 300-3400Hz			
		$(\pm 3dB)$;			
		32.2 数据速率: 13Kbps、			
		32Kbps、64kbps/1s;			
32		32.3接口方式: RJ11;			
		32.4 录音启动方式:压控/声控/软			
		件控制(选用);			
		32.5 提供 SDK 开发包, 支持嵌入			
		数字仲裁庭书记员应用端软件。			
		33.1 硬件由便携式庭审主机、摄			
		像机、拾音器、设备拉杆箱组			
		成,软件支持适配国产化操作系			
		统;			
		33.2 前后内置≥2个高清摄像			
		机,支持外接摄像机;			
	44 1 11 15	33.3 支持各通道单画面、画中			
33	移动仲裁	画、三画面、四画面显示模式;			
55	系统 -	33.4 外出开庭后支持一键回仲裁			
		综合管理平台;			
		33.5 支持断电光盘保护与数据恢			
		复;			
		33.6 支持案件编号、案件名称、			
		办案人员、办案地点、涉案人员			
		等信息叠加;			
L	I	l .	l	1	l .

	,			ı
		33.7 支持双光盘实时同步直刻,		
		具有更换光盘时视频时间不间断		
		功能模式, 第一光盘刻录完成		
		后,重新放入第二张光盘,系统		
		会把更换光盘时的录像刻录到第		
		二张光盘内, 实现前后两张光盘		
		的视频时间不间断。		
		33.8 设置内置便携式同步录音录		
		像系统管理软件		
		34.1 屏幕尺寸: ≥10.1寸;		
		34.2 连接方式:USB;		
		34.3 触控方式:无源;		
		34.4 支持查看和打印签字签名文		
		件。		
		34.5 系统基于嵌入式开发,运行		
		稳定。通过机器码绑定系统后		
		台,每台签字主机机器码作为唯		
		一身份 ID。		
		34.6 签名开始前,自动提供签名		
		和按捺指纹教学,提供无人值守		
		的智能化操作流程。		
		34.7签名过程中,自动切换下一		
		步,并提示用户操作。签署完的		
		文件, 进行文件编号, 签字主机		
		可自动播报文件编号。		
		▲34.8 电容电磁双模屏,支持多		
34	电子签名	点触摸,采用无线无源电磁屏,		
	板	产品核心部件(带硬加密的电磁		
		屏) 采用国产化模组, 电磁屏加		
		密芯片应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出		
		具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		
		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有效证书扫描件。		
		34.9分辨率: ≥4000LPI8. 精确		
		度: ±0.5mm(中间区域); ±		
		2mm (距边缘 5mm 范围)		
		34.10 感应高度: ≥10mm (距离		
		玻璃/板表面)		
		34.11 无故障点击次数: ≥100 万		
		次		
		▲34.12 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指纹信息分		
		析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		

		书扫描件。		
		35.1 采用符合信创要求的国产化		
		芯片和国产化操作系统;		
		35.2 双显示屏(上下),屏幕尺		
		寸: ≥23.8寸, LED 背光显示		
		屏, 支持红外触摸或者电容式触		
		摸,分辨率: ≥1920*1080,亮		
		度: ≥500cd/m2;		
		35.3 内存: ≥8G; 存储: ≥256G		
		固态硬盘;		
	仲裁智能	35.4 内置文件材料扫描功能;		
35	自助服务	35.5 内置≥80mm 热敏票据打印		
	机	机;		
		35.6 内置扫描仪、全金属键盘;		
		35.7 具备二维码扫描、人脸识别		
		和人证比对功能、智能查询功		
		能;		
		35.8 内置深圳市劳动争议调援裁		
		诉一站式服务平台与广东诉讼服		
		务网;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能云柘			
36				
	-11-			
		, , , , , , , , , , , , , , , , , , ,		
		9001: 2008;		
		36.8二维码扫描器:光源:对焦		
		(单点, 625nm LED); 照明		
		(630nm LED)视域:46°(水		
		平) X29.5°(垂直);旋转角度:		
		360°; 倾斜视角: ±65°; 偏移		
36	智能主柜	35.8 内置深圳市劳动争议调援裁诉一站式服务平台与广东诉讼服务网; 35.9 当事人通过身份验证后可自助立案、查询案件信息。 36.1 主柜尺寸: ≥600*450*2000 mm,所有尺寸可偏离±2%,后期根据现场环境进行定制; 36.2 内存: ≥4GB;存储: ≥32GB; 36.3 屏幕尺寸: ≥32寸,屏幕比例: 16:9,分辨率: ≥1920*1080; 36.4 监控摄像头: ≥2 路高清监控摄像头,1颗≥200万高清摄像头;1颗110°超广角≥200万像素高清摄像头;2 颗 110°超广角≥200万像素高清摄像头; 36.5 ≥4 路 USB; 支持有线、无线WIFI; 36.6 集成二代身份证识别模块。36.7 工控主机认证: CE;FCC;ISO-9001: 2008; 36.8 二维码扫描器: 光源: 对焦(单点,625nm LED);照明(630nm LED)视域:46°(水平)X29.5°(垂直);旋转角度:		

	T	I	I	
		│ 允差: ±60°; 扫描速度: 每秒		
		90 英寸/2.3 米; 解码能力: 支持		
		QR 码、Data Matrix 码、		
		PDF417、Maxicode 码、RSS 码以		
		及通用的一维条码;		
		36.9▲箱门响应响应时间≤1s;		
		(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		
		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		
		件)		
		36.10▲箱门开启角度>100; (投		
		 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		
		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6.11▲拉力试验:49N,25 次,		
		每次 1s, 扭矩试验:0.1Nm,		
		1min, 试验期间软线不应有明显		
		损坏,接线端子出不应有明显的		
		张力; 再次施加拉力时, 软线的		
		纵为; 特久尴尬证为时, 私线的 纵向位移不应超过 2mm (投标时需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		
		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		
		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6.12 应能自动盘点实时库存列表		
		并生成借用和归还记录等各项报		
		表		
		36.13▲可对箱门或人员进行权限		
		一分配;(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		
		扫描件)		
		36.14 触摸屏三分钟无操作后,系		
		统将自动进入养护屏幕模式;		
		36.15▲具有管理功能,包括:时		
		钟设置、柜体属性设置、记录查		
		询; (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		
		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		
		件)		
		37.1 柜体: 高≥1900mm, 深≥		
	智能云柜	450mm, 宽≥1000mm, 所有尺寸可		
37	首配云化 副柜	偏离±2%,后期根据现场环境进行		
		定制, ≥1.2mm 冷轧板。		
		37.2 2列副柜,每列9个小柜、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个中柜、1个大柜,总计24个		
		柜。后期根据现场环境进行定		
		制。		
		▲37.3 箱门反映灵敏: 从识别成		
		功到箱门开启响应时间≤1S;		
		(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		
		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		
		件)		
		▲37.4 箱门开启灵活: 箱门开启		
		角度>100度;(需投标时在投标		
		- │ 文件中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检		
		 测报告扫描件)		
		▲37.5 外接电源线能承受≥49N		
		拉力: (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		
		扫描件)		
		▲37.6 外壳防户: 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30 的规定;		
		(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		
		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		
		件)		
		支持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包括		
	智能云柜	文件柜管理、存取记录管理、短		
38	收转后台	信管理、云柜数据、用户管理等		
	系统	功能,对接仲裁综合管理平台。		
		支持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包括		
		身份证登录、人证比对验证、管		
		理员账号密码登录、云柜状态查		
39	智能云柜	看、短信验证存件、验证码取		
	收转系统	件、存件取回、短信通知、统计		
		报表、取件超时通知等功能,对		
		接仲裁综合管理平台。		
		汝口私坏百百生丁百。		

证明材料【如有要求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需编号排序,格式自定】:

填写说明:

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如与本表有矛盾之处,以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为准。

-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投标货物的具体参数,一一对应响应,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3、投标人的"投标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一致"。"投标技术响应"对比"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技术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带★号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不作为评分准则中的评分内容,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做投标无效处理。
 - 4、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技术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
- 5、证明资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且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应当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以及所提供证明资料在表后"证明资料"中的位置,以便评审;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注:未达到以上提供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代理机构报市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年月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需求	投标商务	偏离	说明		
11, 4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条款	情况	<u> </u>		
(-) 1							
	维修响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					
_	应及故	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					
1	障解决	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时间						
	关于免	1.1 货物免费保修期3年, 时间自					
2	费保修	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期	算。					
		2.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					
		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3	其他	2. 投标人应编制业务系统使用文件					
		3. 投标人应负责对采购单位人员进					
		行全面技术培训					
(二) ‡	其他商务要习	校	1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					
		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					
		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中标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					
	关于交 货	月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完					
1		毕,通过初验阶段第三方检测、完					
	, ,	成初步验收。					
		1.4 采购人为确保核心产品仲裁综合					
		管理平台能对接深圳市劳动争议调					
		援裁诉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平台					
		目标功能而提出的定制需求,投标					
		人应予以响应配合。					
		2.1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					
		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					
		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					
		产品保修文件。					
	V - 3	2.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					
2	关于验	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收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					
		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					
		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3	关于违	3.1 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					
ა	大丁型	0.1 下你八个肥久贝的,而伝刊个肥					

	•	1	T	T T	
	约	交货部分货款的_20_%的违约金并按			
		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3.2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将按主管部			
		门相关规定处理。			
		3.3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			
		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			
		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			
		恶性竞争, 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			
		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			
		被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评为履约等			
		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			
		理。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包括设备费、软			
		1 // 2 // 2 // 2 // 2 // 2 // 2 // 2 //			
		件费、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安			
		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计量及技			
		术服务费和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			
		用, 合同实际支付总额以造价单位			
		最终审核的结(决)算审定价为依			
		据进行核算。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装设备根据			
		实际需求数量可能会有调整,如需			
		要增加设备的, 中标方须无条件配			
		合供货。设备数量减少的,价格据			
		实结算,设备数量增加的,增加费			
		用在合同总金额 5%以内的,合同总			
		金额不作调整。货物到货安装以			
		后, 采购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调			
4	关于付	整安装位置,由此所增加的费用由			
4	款	中标方承担, 合同总金额不作调			
		整。			
		【合同首付款】合同签订且中标方			
		向采购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			
		发票后 15 日内,采购方向中标方支			
		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合同首付			
		款,			
		【初验款】根据合同的验收条款约			
		定, 中标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提			
		交完整的经采购方、监理方签字确			
		认的项目过程资料,并通过采购方			
		初步验收,且中标方提供等额合法			
		有效的税务发票后 15 日内, 采购方			
		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			
		初验款。			
		【合同尾款】根据合同的验收条款			
	1				

约定, 中标方完成项目建设, 提交 完整的经采购方、监理方签字确认 的项目过程资料, 本项目终验合格 并通过结(决)算后15日内,以第 三方造价单位最终审核的结(决) 算审定价为依据,结合中标方履约 情况,扣除中标方违约金后,核算 出应付合同尾款数额, 凭中标方开 具的发票,向中标方一次性支付应 付合同尾款。 中标方未提交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 等值的合法有效发票或收款账号 的, 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因采购 方使用政府财政资金, 采购方在本 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 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 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 审核的时间),提出申请手续后, 因财政拨款问题或者中标方原因导

填写说明:

1、"招标商务需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商务需求"的内容,如与本表有矛盾之处,以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商务需求"的内容为准。

致的逾期支付,不视为采购方违约,中标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2、"投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商务要求",详细填写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 3、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偏离情况特别是标记"★"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此项负偏离将导致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	(投标单位)	:	

日期: 年月日

五、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评审细则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六、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评审细则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七、拟派项目经理(仅限一人)情况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评审细则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八、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经理除外)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评审细则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非公开部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	称:	
合同编	· 号:	
甲	方:	
乙	方:	
然订时	- 间 -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
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
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
采购条例》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
(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	5》,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
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	!/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	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	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젤号:
关键部件: 品牌:	젤号:
关键部件: 品牌:	젤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	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
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	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
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	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	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	哟 : 自行采购

	(5)	政府系	长购方式: "公	·升招标	"竞争性设	《判 "单-	一来源	"竞价	"框架协
2	议 " 非	其他: _							
	(注	: 在框	架协议采购的第	第二阶段:	, 可选择使	用该合同文	本)		
	(6)	中标()	成交)采购标的	勺制造商;	是否为中小。	企业: "是		否	
		本合同	是否为专门面	向中小企	业的采购合	一同(中小金	企业预留 /	合同):	"是
否									
		若本项	目不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是否	给予小微金	P业评审1	光惠:	是 "否
		中标 ((成交) 采购标	的制造商	 見 否 为 残 疾	人福利性单	单位: ",	是 "否	5
		中标 ((成交) 采购标	的制造商	 是否为监狱	金业:"是	Ē	"否	
	(7)	合同是	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	要内容:						
		分包供	应商/制造商名	宫称 (如·	供应商和制	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	写):	
		分包供	应商/制造商乡	 人型(如:	果供应商和	制造商不同	, 只填写	制造商类	(型):
		"大型	企业 "中型	企业 "	小微型企业	-			
		"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	企业 "其他	<u>I</u>			
	(8)	中标 (成交)供应商	是否为外	商投资企业	: "是	"否	:	
		外商投	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	7 外国投资者	投资 "音	邓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	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	目分类目	录》底级品	目名称:_		_ 金额:	
			国别:	品牌	!:	_ 规格型号	:	_	
		"否							
	(10) 是否?	步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品	占目清单》的	1底级品目名	名称: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注	步及环境标志户	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	於购品目清单	-》的底级品	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注	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	采购相关	政策确定的	1底级品目名	名称: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
求:
"是"否"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
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
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3. 合同履行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模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 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模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 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	硷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	<u>·实</u>
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 •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	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 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21)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

- (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 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 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 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 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 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 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i>N</i> –	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 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 1. 通用条款说明
- 1.1 政府集中采购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 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 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3.1"采购人": 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指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 3.3"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 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5"日期"指公历日;
-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3.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投标 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 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

http://zfcg.szggzv.com:8081/cgxv/013002/list.html"下载)

- 3.8"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 无效。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信息变更指引》详见www. szggzy. com 网站"交易服务指南-政府采购"。
-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 (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 5.3 联合体投标
-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 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5)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 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 (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8)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 8. 政策导向
- 8.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8.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 8.3 2014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 30%。
- 9.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9.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 9.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 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9.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9.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 9.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 9.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

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 9.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 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 10.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11. 踏勘现场
- 11.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 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 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 11.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 11.3 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 11.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 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5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12. 标前会议
- 12.1 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 12.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 12.3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13.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 13.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采购代理服务费

13.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13.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4.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 14.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 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 14.3 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 款规定执行。
- 14.4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 15.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5.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政府集

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5.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5.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5.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6.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 16.1 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 16.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8.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 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 展)。

19.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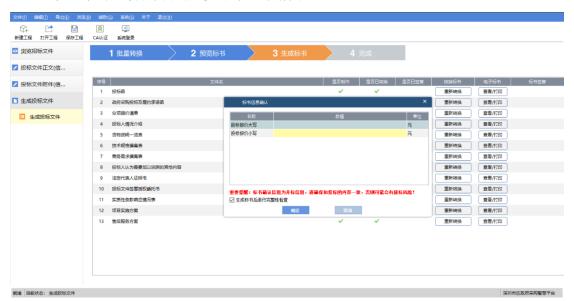
- 20.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20.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 20.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0.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2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20.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 20.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 20.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 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 20.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 20.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21.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 2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 21.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

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 22. 投标有效期
-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 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22.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22.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 23. 关于投标保证金
- 23.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4.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24.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 24.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 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 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 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 25.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 25.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 szczf 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 szczf 格式)【下载地址:
- http://zfcg.szggzy.com:8081/cgxy/013002/list.html] .
- 25.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 25.2.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 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 25.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 25.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 25.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 25.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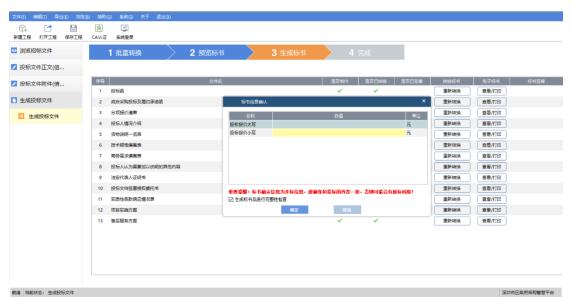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 25. 2. 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 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 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 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5. 2. 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25. 2. 8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 25.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 25.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25.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25.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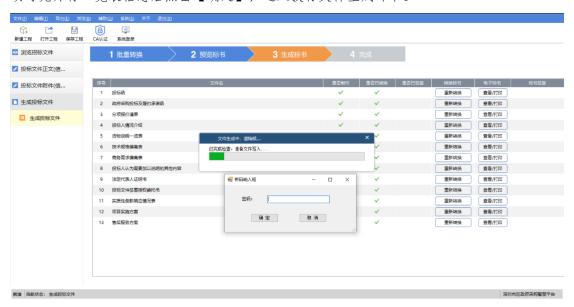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保密

26.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6.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 27.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 27.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 →【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

- 27.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 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 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7.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 27.4.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 28.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 29.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 3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30.1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 30.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3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30.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 31. 开标
- 31.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

- 一个电子密钥, 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 31.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31.2 关于允许电子营业执照解密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支持各潜在供应商在注册、报名、投标、开标、加密解密等采购环节,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电子营业执照"微信小程序扫码认证,在线完成投标响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下载中标通知书等操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中国深圳政府采购官网—采购学院:"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第3.1.2条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 (2)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功能时,请确保已经在手机微信安装 "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或已安装了"电子营业执照"APP,并且在"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app中完成相应的下载电子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备份密钥等操作(具体详见国家工商总局网站https://zzapp.gsxt.gov.cn/#/printlicense),电子投标地区必须选择"广东省-深圳市-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根据手机小程序/app提示进行设置)。
- (3)供应商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与开标解密必须使用同一种方式,否则开标解密失败,投标无效(即:使用电子执照加密的,后续开标只能使用电子执照解密)。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32. 评审委员会组成
- 32.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含)以上的单数。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因行业或者技能等特殊要求,专家库中没有符合条件的可选专家,采购人可以自行推荐具有项目相关专业知识或技能的专家参与项目评审。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机制,按照内控程序自定评审专家。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对评审专家及其评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评定分离项目评审委员会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 32.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32.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 32.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 32.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 33.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33.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 33.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 33.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 34. 独立评审
- 34.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 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35. 投标文件初审
- 35.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 35.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5.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 35.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抽签原则:在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A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1,以此类推。
- (2) 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

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5.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抽签原则:在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 A 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 1,以此类推。(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3.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35.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35.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 35.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5.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5.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5.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35.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 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5.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35.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 35.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35.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 定和35.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 36. 澄清有关问题
- 36.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6.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 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招标代理机构 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6.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7.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8.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 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 39.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 39.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 40. 评审方法

40.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 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40.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 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40.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40.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40.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40.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0.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0.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0.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40.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40.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40.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0.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41. 定标方法
- 41.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 41.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 41.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出现投标 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签原则:在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 公司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编号。抽签小组 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 A 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

号为 1,以此类推。(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41.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签原则:在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 A 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 1,以此类推。(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41.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 41.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 41.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 41.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 41.2.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 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41.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42.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3. 中标公告

- 43.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 43.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4. 中标通知书
- 44.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 4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44.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45.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 45.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 45.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5.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 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 45.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 45.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6.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 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 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48. 合同的签订
- 48.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8.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48.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49. 履约担保
- 49.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49.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 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 其他担保。
- 50.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51.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 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 52. 项目验收
- 52.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 53.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 54. 供应商违法责任
- 54.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54.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5. 质疑提出与答复

55.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5.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 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5.3 质疑条件

- 55.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 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 55.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为自知 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

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5.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5.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5.5 收文地点

地址: 详见招标公告(https://www.szggzy.com), 质疑咨询电话: 0755-82997987。

55.6 收文办理程序

55.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 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5.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5.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5.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9. 质疑后续处理

59.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59.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十二章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本项目类型为**货物类**。根据按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改委 "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取费基准(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	1.5 %	1.0 %
100 — 500	1.1 %	0.8 %	0.7 %
500 — 1000	0.8 %	0. 45 %	0.55 %
1000 — 5000	0.5 %	0. 25 %	0.35 %
5000 — 10000	0. 25 %	0.1 %	0.2 %
10000 — 100000	0.05 %	0.05 %	0.05 %
10000 以上	0.01 %	0. 01 %	0.01 %

以某 5000 万项目货物类采购为例:

其计算基准价为中标价 5000 万元,则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为: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 万元×1.1%=4.4万元

(1000-500) 万元×0.8%=4万元

(5000-1000) 万元×0.5%=20 万元

因此, 该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 1.5+4.4+4+20=29.9万元。